民國叢書

第二編

·55·

語言·文字類

中國文法語文通解

楊伯峻編

中國文法通論

劉復著

上海書店

中國文法通論

劉復著

做的人固然極苦，受的人也未免無聊．所以我這一本一百多頁的小書的頭上，只在目錄之後，把幾句應得說明的話，大略說一說．

這部稿子，是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度第一學期北京大學預科二年級各班所用的講義．依大學新章，文法的講授時間，每星期只有一點鐘，所以我的初意，打算把全書於十點鐘內講完．但是試驗的結果，只講去二分之一．這固然是因爲材料太多，而學生預備不充足，使我費去許多額外講解的時間，也是另一原因．但是，這不成什麼問題．

這部書的主意，大家可以看得出，不是講的文法的本身，是要在講文法之前，把許多當然的先決問題，剖剔得明白．綜計我們中國人研究本國文法的歷史，說話十分簡單：就是馬建忠按照拉丁文做了一部文通，繼起的人，十分之九是因襲馬氏的成說，十分之一是參酌了英文，或日本人所做的支那文典一流書，略略有些改革．我的意思，以爲我們對於文法的研究，雖然從比較和模倣的路上走去近，而對於用以比較，用作模型的東西，還得從根本上研究一番．要不然因爲他們“有”，我們也就說“有”；他們“無”，也就說“無”：這樣的“削

足適屨"，在無論那一種學問上，都有阻碍．　所以我的方法，在取別種文法做本國文法的參證時，不是說——

他們是如此，所以我們也要如此；

也不是簡單的問題——

他們是如此，我們能不能如此？

是問——

他們爲什麼要如此？

我們爲什麼能如此？或，爲什麼不能如此？

這就是我所要說的最重要的一句話．

還有幾件小事，可以附帶說明：——

1. 這部書，本是已通一種外國文以上的學生所用的課本，而就大學預科裏說，通英文的是大多數；就全國各學校說，也是如此．　所以書中所用的原名，或所引的外國語例句，都是英文；偶然因爲必不得已，引用別種外國語，也以極簡單，極容易解釋的爲限．

2. 書中遇講到聲音的地方，凡稱"古音"，都是用小學家所探到的最古的音；凡稱"今音"(有時並不標明，凡不稱"古音"者均是)，都是用教育部所頒布的"國音"．　標音的符號，我本意是要用注音字母的，但因印刷處沒有這種鉛模，而現在識得注音

字母的人，還是比較的少數，所以終於是依著西洋人拚切中國字音的普通方法，用了羅馬字；這雖然也有許多缺點，但爲事實所限，只得暫時將就.

3. 從來講中國文法的，有一個無形的規律，就是無論那一種例句，都要有個出處. 這是受了考據家的影響，事事脚着實地，不肯放鬆一點，誠然極好. 不過在極簡單，極普通的地方，儘可不必. 所以我現在就依了外國文法家的通例，除於必須之處外，凡是例句，都是自己做一兩句；或者是把極習見的文句寫上，不追求他的出處. 這並不是我偸懶，我去年所編的文法講義，因爲句句要求出處，就在教授上生出一種流弊：就是往往有極普通的文句，却無極普通的書句可引，不得已，把古一點或冷僻一點的書引上，上了講堂，就要有許多的額外講解，費去許多時間；一方面還鼓動少數的學生的好奇心，拋了正文，專在冷僻的書句上用功夫. 這樣費了光陰，而又要發生一種我們所不希望的副作用，實在很無謂，很不經濟；所以我情願人家說我"淺陋"，說我"不博"，却毅然决然把他改良了. 還有一層，我以爲語言是文字的根本，若講文法而不與語言合參，便是舍本逐末；所以我所舉的例，不以文言爲限，用口語的地方也有. 這一層，恐怕不贊成的人更多：但是，姑且讓我試一下.

結尾一句話，是我願意有人反對我的主張，或糾正我的謬誤。我不希望我這書傳諸永久；我希望我的書今天出版，明天就有更好的書，催促他變為廢紙。因為有了別人的"更好"，連我也可以沾着些光。

劉復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書於北京.

中國文法通論

目次

(節) (頁)

第一講 …………………………………………… 1—27

文法究竟是什麽, 1—6……………………………………1

文法的範圍, 7—9…………………………………………2

理論的文法與實際的文法, 10—14………………4

文法的研究法………………………………………… 6

歸納與演證, 15—18…………………………………6

記載與解釋, 19—20…………………………………11

歷史的研究法, 21 ……………………………………13

比較的研究法, 22—35………………………………14

普通的研究法, 36……………………………………24

本國文法與外國文法, 37…………………………25

文法與字書, 38…………………………………………26

第二講 ……………………………………29—91
本講之目的與區劃，39—40……………………29
理論的狀況 ……………………………………30
實體詞與品態詞，41—42……………………30
具體詞與抽象詞，43—45……………………30
指明詞，46—49………………………………31
指明品態詞，50………………………………33
代詞，51—53…………………………………33
算式的說明，54………………………………36
端詞與加詞，56—57…………………………39
主詞與表詞，58—61…………………………40
先詞，62—64…………………………………41
主從式與衡分式，65—70……………………42
文法的狀況……………………………………44
論字……………………………………………44
字的界說，72—73……………………………44
字偶，71—89…………………………………45
附論"讀破"，88………………………………48
字義的廣狹，90—94…………………………52
分合，95—108…………………………………54
形式字，109—119……………………………57
位置及引申，120—123………………………61
論字羣…………………………………………62

合羣與孤立，124—127……62
品詞的分配，128—132……64
論句……67
普通句與特別句，134—135……67
獨字句，136—143……68
句羣，144—150……70
對內與對外，151—162……73
複句之種種，163—173……78
複句之伸縮，174—181……83
句式，182—193……87
子句與詞，194—195…… 90

第三講……93—111
言語的歷史……93
言語的起源及發達，198—207……93
言語的變化，208—220……96
言語的分歧與參錯，22 —230……100
結論，231—238……109

本來一部書出版，不必一定要有一篇偶像式的序．若是要請名人做篇序，當作榮譽的招牌，則

第一講

1 近二三年以來，經一般學者的提倡，中國人已漸漸知道研究本國文法的重要，比從前馬建忠費十多年工夫做了一部文通，絕不爲社會注目，情形已微有不同了．　但是——

文法究竟是什麽？

2 這個問題，至今沒有多少人把他解釋明白．　因此有一部分人，把他誤認作專講"起""承""轉""合"的文章法，說中國是"文成法立"，"文無定法"，中國人講文法，就是"學養子而後嫁!"　這話誠然錯了．　又

3 有一部分人，望文生義，把文法的"法"字，當"法律"的"法"字解，也是誤會．　因爲法律是人爲的，有強制執行的權力；文法是自然的，只有習慣和歷史，決沒有什麽人，能訂定了一種文法，用執行法律手段的使他通行．

4 大家都知道文法是一個譯名．　既然這個譯名

不妥當，容易發生誤會，我們何妨從"*Grammar*"一個字上，去推求他的原義——E. *Grammar*; L.L. *Grammairia*; L. *Gramma*; Gr. *Gramma* (=*letter*) —— *Grapho* (=*write*). 這簡直可算得全無結果.

5 這樣，我們在未講文法之前，就不得不預先斟酌情形，立一個界說，把文法的職務，規定明白：

> 所謂某種語言的文法，就是根據了某種語言的歷史或習慣，尋出個條理來，使大家可以知道，怎樣的採用這種語言的材料，怎樣的把這種材料配合起來，使他可以說成要說的話.

6 這個界說，可以舉一個簡單的例，把他說明. 譬如"我""讀""書"三個字，是語言的材料；我們若要把他造成"我讀書"的意思，爲什麼中文裏應當是"我——讀——書"？ 爲什麼日本文裏應當是"我( )——書——( )——讀( )"？ 爲什麼拉丁文裏可以是"讀(我)——書( )"，又可以是"書( )——讀(我)"？ 這些問題，就是文法的職務上應當回答的.

文法的範圍

7 第5節界說裏，有兩句話，已把文法的範圍，總括說明，那就是——

怎樣的採用這種語言的材料；

怎樣的把這種材料配合起來.

我們研究文法，無論所討論的東西程度高到怎麼樣，無論所探索的東西途徑遠到怎麼樣，他最後的歸結，總不出於"採用"和"配合"四個字的範圍. 所以歐洲的文法家，在二三十年前，還把文法的範圍定得很廣，以爲文法之中，應當有五個部分:——

8

(1) Orthorgraphy (Grammar of Letters),

(2) Phonetics or Phono'ogy (Grammar of Sounds),

(3) Etymology (Grammar of Words),

(4) Syntax (Grammar of Sentences),

(5) Prosody (Grammar of Verses).

到了近來，大家都把第(5)項作爲獨立的科目，把第(1)(2)兩項劃入言語學(Philology or Science of Language)範圍，文法範圍中所賸的，只是(3)(4)兩項，那就是專講"採用"和"配合"兩件事的了.

9

但是文法是一種具體的科學，並不是空空洞洞，講什麼"氣息""神韵"的. 既稱科學，就不得不有他的關係科學. 譬如研究物理學，脫不了數學；研究社會學，脫不了心理，歷史，地理，人種，生物等學. 文法的主要的關係科學，是文學，文字學(內包形體，音韵，訓詁三項)，國語學，方言學四種，而重要的外國文字的文法狀況，和言語學上

的主要條件，也是研究時常常要參酌到的．若在研究時，只就着文法的本身說話，不顧到關係科學，就不免種種討論，都沒有回旋的餘地；所得到的結果，也就一定不能十分圓滿．不過孰主孰賓，總該辨認清楚；若把他打作一片，也是沒有好結果的．

理論的文法與實際的文法．

10 無論研究那一種科學，總有兩方面的視察：——一方面是實際的，一方面是理論的．

11 實際的文法，就是通常所說的文法，也就是本書所要討論的；理論的文法，是言語學中一部分，本書雖然講到一二，却並不把他當作研究的主體．

12 實際的文法，其範圍只以一種語言爲限．例如講中國文法，可以不必管到別國的文法；即使偶然引來做個參證，也不過借着那一個賓，來襯托這一個主．至於理論的文法，却並不以一種語言爲限，大都是把數種類似的，或不類似的語言，平均排列，互相比較，在相同之中，求他的何以相同；於相異之處，求他的何以相異：那纔能於言語學之中，發現出些定理，或找出些條理來．

實際的文法，通常都冠以限制詞，稱爲"某國文

法"，或"某種語言的文法"；理論的文法，只單稱爲"文法"。

13

就一種語言中，也可以分作理論實際兩點去觀察他：這裏面，雖然劃不出一個明確的界限，而大體的區別，却是顯而易見的。例如口語中說"什麼"，文言中說"何"，所以"什麼東西"是"何物"，"什麼人"是"何人"：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既然有了"何人"，何必又要有"誰""孰"兩字？若說"誰""孰"兩字，是爲免除煩冗起見，特地造了代替"何人"二字的，爲什麼不又另造一字，代替"何物"？——却單用一個"何"字去代替他，如"何求""何欲"之類。這種的"何"字，普通都是指物，不能指人，所以"彼爲誰"，不能說"彼爲何"：這樣，我們姑且強爲解釋，把當"什麼"講的"何"，歸作一類；把當"什麼人"講的"誰"與"孰"，和當"什麼東西"講的"何"，互相對待，又歸作一種：其式如——

什麼	什麼人	什麼東西
何	誰，孰	何

但是"何"字用於"所"字之前，爲什麼又有時可以指人呢？（例如史記淮陰侯列傳，"今大王誠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所不誅者誰〕；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所不服者誰〕.）又

如"奚""胡""曷"三字，都是可以代替"何"字用的：所以說"何以"，也可以說"奚以"，"胡以"，"曷以"；說"何爲"，也可以說"奚爲"，"胡爲"，"曷爲".但是說"何故"的時候，爲什麼只能說"曷故"，却不能說"奚故"，"胡故"；而說"何人""何物"，的時候，爲什麼"奚人"，"胡人"，"曷人"，"奚物"，"胡物"，"曷物"等都不能說？ 這都是文字的實際方面，和我們的理想方面，不能符合的證據.

14 一種文字中，理論方面應有的情狀，我們稱他爲理論的狀况 (Logical Categories)；他事實上所有的情狀，我們稱他爲文法的狀况 (Grammatical Categories).

文法的研究法.

15 第 9 節裏說，文法是一種具體的科學，所以我們研究文法，應當和研究別種具體的科學一樣，先存着兩個基本的觀念：——

1. 研究文法，要用歸納法，不能用演繹法；
2. 研究文法，重在實證，不能依憑臆測.

16 什麼叫做用歸納法而不用演繹法呢？ 譬如人稱代詞 (Personal Pronouns) 的第一身 (First Person)，在口語中只有一個"我"字，在文言中却有"我"，"吾"，

"余"，"予"四個字，假使我們要證明這個字的用法完全相同，我們先應該知道，代名詞用在文中，共有主格(Nominative Case)，領格(possessive Case)，對格(Objective Case)三種地位；而領格之中，又有附加"之"字不附加"之"字兩種，受格之中，又有位置在語詞(Verbs)之後和位置在介詞(Prepositions)之後兩種.

於是我們搜羅了實例來證明他——

A. 主格.

i. 論語述而：〔我〕非生而知之者，...

ii. 論語學而：〔吾〕日三省吾身，...

iii. 史記管晏列傳：〔余〕雖爲之執鞭，...

iv. 孟子公孫丑下：〔予〕將有遠行，...

B 1. 領格，不附加"之"字者.

i. 孟子離婁上：可以濯〔我〕纓；

ii. 論語先進：非〔吾〕徒也.

iii. 左傳襄公十六年：既無武守，而又欲易〔余〕罪.

iv. 孟子公孫丑下：是〔予〕所欲也.

B 2. 領格，附加"之"字者.

i. 左傳宣公二年：〔我之〕懷矣，自貽伊戚！

ii. 韓愈原毀：是人也，乃曰不如舜，不如周公，〔吾之〕病也.

iii. 史記太史公自序：是〔余之〕罪也夫！

iv. 歐陽修秋聲賦：　但聞四壁蟲聲唧唧，如助〔予之〕嘆息！

C1. 受格，在語詞後者.

i. 孟子梁惠王上：　明以教〔我〕.

ii. 韓愈祭十二郎文：　嫂嘗撫汝指〔吾〕而言曰，. . .

iii.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女爲惠公來求殺〔余〕，. . .

iv. 孟子公孫丑上：　爾何曾比〔予〕於管仲！

C2. 受格，在介詞後者.

i. 孟子梁惠王下：　爲〔我〕作君臣相悅之樂.

ii. 史記張儀列傳：　爲〔吾〕謝蘇君，. . .

iii. 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而賈嘉最好學，世其家，與〔余〕通書.

iv. 論語述而：　天生德於〔予〕.

到這一步，我們纔可以得到一個總結，說"我"，"吾"，"余"，"予"四個字，用法完全一樣。　這一種方法，就叫作歸納法.

什麼叫做重在實證，不能依憑臆測呢？　譬如口語中所說的"親自"或"親身"，在文言中或用"親"，或用"身"，或用"躬"，本來可以隨便採擇，意義和用法，全無區別；就是依據古時的訓詁，也可以證

明這三個字的價值相等：——

說文：　身，躳也，象人之身.

爾雅釋言：　朕，身，親也.

禮記祭義"其親也愨"註：　親，謂身親.

而馬氏文通裏說，"'身'者，明其人之與其事也；'親'者，表其人之行其事也：有動靜之分焉".我們相信近代人講學問，往往比古人講得精，所以馬氏要在這無區別之中，研究出一個區別來，非但是我們不敢反對，并且應當十分歡迎的.　但是看他所舉的三個例：　第一個是——

漢書賈誼傳：　陛下之與諸公，非（親）角材而臣之也，又非（身）封王之也.

他說，"'親角材'者，乃與之比較材力也.有所事事也；'身封王之'者，及身封之也，雖與事而無所作用也：此'身''親'二字之別".　其實這一個例裏的"親"字，作"以身"解（就是白話中"親身""親自"的意思）；"身"字，作"及身"解（並不是白話中"親身""親自"的意思）：意義本來不同的.　他先把不同的看作同，又在謬誤的同裏，去辨別他的不同，那自然一定是謬誤的了.　再看他的第二例——

漢書張釋之傳：　此人（親）驚吾馬，...

這個"親"字，是"以身"二字的意思，就是白話裏"親自"或"親身".　我們假使把他改作"身"或"躳"，

意義仍舊不變. 然而馬氏說, "'親驚吾馬'者, 有所爲也; 如云'身驚吾馬'者, 乃適自橋出而驚吾馬也, 則文帝亦不必加罰矣". 這簡直是不成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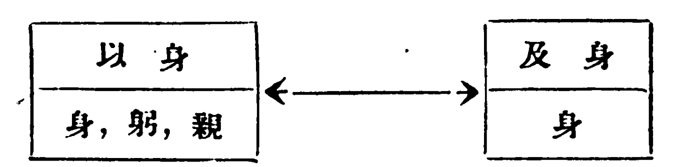
他的第三例是——

漢書李廣傳: 而廣(身)自射彼三人者, . . .

這個"身"字, 和馬氏所引——

左傳宣公十二年: 莊王(親)自手旌.

一句裏的"親"字, 用法完全一樣. 馬氏也明知這個"身"字, 不能再說他"無所爲", 就說, "'身自'者, 親身也; '身自射彼三人'者, 猶云親手射彼三人也"; 其解"親自手旌" "親", 也說是"親手持旌也". 這不是說來說去, 終於是自相矛盾, 自己取消了自己的話了結麼? 我們若把上面所說的話歸結一下, 畫成一個圖, 就愈加明瞭: 我們的意思以爲是——



所以各處都可以解釋, 不必牽強附會; 馬氏却以爲是——

以身	
有所爲	無所爲(內包"及身")
親	身, 躬

他根本上的審辨不精確，所以要硬把不可湊就的證據，去湊就自己的臆測.

我們研究文法，精確的審辨，是我們的技術；實在的証據，是我們的工具.

如今說研究文法的層次：——

9

無論何種科學，着手研究的第一步，就是觀察這一種科學的材料裏，有什麼己成的事實，或已有的現象；觀察到了，把他依了自然的序次，或依了自然的類別，一一記載下來：這種方法，叫做記載法 (Description).

文法的材料，就是文字；我們用記載法研究他，所得到的結果，叫作記載文法 (Descriptive Grammar). 例如馬氏文通的例言裏說：

> 間嘗謂孟子"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兩句中"之""其"兩字，皆指象言，何以不能相易？ 論語"愛之能勿勞乎，忠焉能勿誨乎"： 兩句之法相似，何爲"之""焉"二字，變用而不得相通？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兩句之法亦同，"矣""也"兩字，何以不能互變？

這就是對於文字現象上所用的很正當的觀察法，所發生的很好的懷疑. 因爲懷疑，我們就要研究；

研究之後，我們知道——

i. "之"字是單格的代詞，他只做"親""愛"兩字的受格；"其"字是兼格代詞，他一面做"欲"字的受格，一面又做了"貴""富"兩字的主格.（這和馬氏的講法，微有不同；"單格""兼格"兩名詞，也是我自己造出來的．關於這個"其"字，討論頗煩，現在限於篇幅，只能簡單說明；我另外有"所""其"兩字之用法一文，不久可由北京大學月刊發表.)

ii. "之"字前面的"愛"字，是個及物語詞(Transitive Verb，馬氏譯爲"外動")，所以這個"之"字，只是白話中一個"他"字；"焉"字前面的"忠"字，是個不及物語詞(Intransitive Verb，馬氏譯爲"內動")，所以在這個地位，白話中不能單說"他"，必須要說"於他"，而"焉"字的用法，恰恰可以替代"於彼"（亦可以替代"於此""於是"，但與本文無關).

iii. "矣"字是指着已往時，"也"字是指着現在時.

這樣一分別，就是在記載文法中，得了個明確的結果了.

20 但是科學上的研究，決不是有了記載法，就可

以算完全的。你問我一個"How?"我說一個"So."我對於記載的職任是盡了。你若問我一個"Why?"我還應當回答你一個"For—."這個方法，就叫作解釋法(Explanation)；把這種方法研究文法，所得的結果，叫作解釋文法(Explanatory Grammar)。研究解释文法，有三種手段，應當同時並用:

第一，歷史的研究法。

21

這是最重要的一種。例如"爾","汝","若","而","乃","子"六個字，都是第二身的人稱代詞(Personal Pronoun, Scoond Person)，用白話去解釋他，只是一個"你"字；然而文言中有這幾個形體絕不類似的字，而其用法，却又幾乎完全相同(這是記載文法告訴我們的)：這是什麼緣故呢？我們若研究一下古音，就可以知道——

"爾"，屬於泥紐[*n*]灰韵[*ei*]，讀如[*nei*]

"汝"，〃〃泥紐[*n*]模韵[*u*]，〃〃[*nu*]；

"若"，〃〃泥紐[*n*]鐸韵[*ok*]，〃〃[*nok*]；

"而"，〃〃泥紐[*n*]咍韵[*ai*]，〃〃[*nai*]。

"乃"，〃〃泥紐[*n*]咍韵[*ai*]，〃〃[*nai*]。

而白話中的"你"字，雖然是近代的俗字，說不到古音，而其最普通的讀法是[*ni*]，也是屬於泥紐。

我們看了[*nei*]，[*nu*]，[*nok*]，[*nai*]，[*nai*]，[*ni*]，六個音的關係，當然對於"爾","汝","若","而","乃","你"六

個字的關係，可以完全明白，不必再加解釋. 至於"子"，本來是古時男子之美稱，把他用爲對稱詞，猶如現在說"先生"，說"閣下"一樣. 到後來用慣了，就把他當作普通的代詞，也是人情之常，並沒有什麼希奇. 這樣，一個問題，就完全解決了.

第二，比較的研究法.

這是次要的一種. 在於歐洲，所謂文法的比較研究，不過是歷史研究的進一步. 因爲歐洲民族的語言，出於一源：猶如一個母是A，所養的兒子是B與d，再養下來的孫子是C與c. 假定c種文字中有一個現象，要推求他的來源，只在c種文字中推求：那就是歷史的研究法. 若是推求到c的最遠的界線；仍舊推求不到，要到他的兄弟輩的C裏去推求；或仍舊推求不到，要到他父輩B或d裏去推求；或直要推求到最初的老祖母A：那就是比較的研究. 至於中國的文字，却是自古至今是獨立的——他自有源流，自有歷史；雖然法國人 Lacouperie說過中國的八卦，就是巴比倫的楔形字(Cuneiform Writing)，英國人 Edkins說過中國文字語言與歐洲文字語言同源，究竟是穿鑿附會，不爲一般學者所公認. 所以現在，在我們沒有能發見眞憑實據，可以確定中國語言與別種語言同源之前（朝

鮮，日本，安南等國，借用中國語言文字之一部或全部，只能說他們受我們的影響，不能說我們與他們同源，也不能說我們與他們有關係），我們只能承認中國語言是獨立的.

如此說，不是研究中國文法，就用不着比較了麼？這也不是；應用比較的地方正多，不過是比較的材料，和歐洲人所用的微有不同便了. 今略言其梗概：——

23

I. 中國的文字與語言，在最初時，當然同是一物，不過是表示的方法不同：一個是用佔有時間的聲，一個是用佔有空間的形. 但是因爲（1）文字的發明，遠在語言發明之後，所以初有文字時，語言雖然沒有完全發達，却至少已有了一個可以存立的結構，以初產的文字，要去表示已具雛形的語言，當然是能力上做不到的；而（2）古代的書契物使用極不靈便，即使造文字的人，希望所造的字，和語言完全吻合，也終於是不能自由：因爲有這兩層原故，所以初期的文字，一定比語言簡陋，一定不能和語言符合.

24

這種情形，非但是中國文字如此，無論那一種文字，都是如此. 然而別種文字到了後期，雖然不能完全與語言符合，至少總有十分之六七，與語

言在同一軌道中進行；中國文字，却因非拚音制和單音制兩種重要關係（詳見後文25節），再被那一種不敢"反古"的敎訓驅使着，就把根本上合一的東西，分做了語言文字兩途——數千年來，語言自語言，文字自文字；語言依着語言的途徑發達，文字依着文字的途徑發達：誰也沒有用具體的方法，去研究他相互的關係．到現在，文字好像是經了人工栽植，紮成了盆景；語言却還是留在空山中自生自長的野樹．野樹與盆景，形式雖不同，從植物生理上觀察，其組織法與發育法，一定是同的多異的少．我們若取口語文言互相比較，於同異之間推求其理，一定能於文法上有所發明．

例如文言中可以說"一個人"或"一人"，而用"一人"之處較多於"一個人"；口語中却只能說"一個人"，不能說"一人"．又，文言中可以說"人一個"或"人一"，而用"人一"之處，較多於"人一個"；口語中却只能說"人一個"，不能說"人一"．這樣一比較，可以證明——a. 無論文言口語，數詞可以加於名詞之前，亦可以附於名詞之後，其意義不變；b. 在口語中，數詞與名詞相接，中間必定有一個單位名，文言結構簡省，習慣上多把他省去．

再舉一個例：譬如論語上"唯我與爾有是夫"的"夫"，王引之說他是歎辭；劉淇說他是語已辭；馬

中忠說他是傳疑助字，工於詠嘆，又說"'夫'字殿句，皆有度量口氣；且'夫'字一頓，有反指本句之事之意，故'夫'字重讀，則聲情並出矣"．這樣講法，誠然是大致不差，却總覺得太吃力，而且有些"隔靴搔癢"．我們若把這一句翻作口語，與文言對照，則——

唯	我	與	爾	有	是	夫
只得	我	和	你	有	這個	罷

"夫"字的地位，適與"罷"字相當，就可以斷定文言的"夫"，用法等於口語的"罷"．再用歷史的研究法，查到"夫"字的古音，是並紐模韵，讀如〔bu〕；"罷"字是並紐歌韵，讀如〔bo〕：原來這兩個字是雙聲，那就更可以根本解决，說文言中的"夫"，就是口語中的"罷"，不過寫法不同便了．

25 II. 前一節所講的，是文言和口語的比較；這一節所要講的，也是文言和口語的比較　但是有些不同—— 前節所講的，是普通的文言，和普通的口語（假定的國語）比較；這一節所講的，是不普通的文言，和不普通的口語（方言）比較．如今先說明所以要有這一種比較的理由：——

26 以中國土地之廣，人民之衆，假使把歐洲的現象做個比例，恐怕一國之內，至少要有十幾種文字．

但是事實上並不如此，就是因爲(1)中國的文字是非拼音制(Non-Spelling System)，歐洲文字是拼音制(Spelling System)；(2)中國的文字是單音制(Monosyllabic System)；歐洲的文字是多音制(Polysyllabic System)。因其是非拼音制，所以文字的形式成立後，他只能隨着書寫的便利，小有變遷，却不能時時刻刻隨着語音的變化，紛歧錯亂；因其是單音制，所以不能有節制部分(Modifiers)或添接部分(Affixes)，增加文字的變化力。(節制部分如英文中的"-*ed*," "-*s*," "-*ing*"等；添接部分如英文中的"-*ship*," "-*hood*," "-*ness*," "-*less*"等。凡稍稍研究歐洲文字語言的變遷的，都可以知道這兩部分的變化力極大，而語根(Roots)的變化力，却比較的很小。)這兩種原因，把中國的文字固定了，使他不變，誠然是一種好處。然而一方面有好處，一方面就顯出壞處來。要知道言語那東西，是"活"的，不是"死"的；他常常在那裏變動，沒有一刻停滯着——從時間說，一個人少年時的語言可以同中年老年時不同；從空間說，孿生兄弟的語言也可以各不相同。既然是如此，人類對於文字，簡直可說得無論如何不能有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歐洲文字隨着語言變遷，中國人罵他"其結果足令乃孫不能讀乃祖之書"，歐洲人誠然無話可說；然而中國文字又何嘗能一成不

變，在造成文字的時候，就定下一個戒律，像耶穌經上所說的"若有增添的，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諸災，加添在他身上；………若有删減的，上帝必從生命册上删除他的名"呢？

27 要證明這句話，應當曉得中國的文字和語言，雖然分歧已久，他的形式，雖然固定得和偶像一般，不易搖動，然而也只能就大體說，仔細研究起來，那語言的活動力，却時時刻刻向文字上激盪，使文字受他的影響；到文字受了這影響之後，自然要留下一個不易磨滅的形迹；那沒有形迹的語言，却不免一時活動着，後來漸漸的消滅，或由普通的轉為非普通的．於是研究中國文法，又要多上一層比較的手續了，

例如左傳昭公十九年有"諺所謂〔室於怒〕而〔市於色〕者"一句，既稱為諺，一定是當時人人能說，人人能懂的話（說文；諺，傳言也）；然而在現代語言中，我們還沒有能找出"室於怒""市於色"同樣的句法——那麼，在未經發見之前，只得假定他是已經消滅的了． 又如李商隱詩，"柳映江潭底有情"，"底"字作"何"字解；元稹詩，"那知下藥還沽底"，"底"字作"此"字解． 這兩個"底"字，假使當時不是普通言語中所有的，做詩的人決不會杜撰；就使杜撰了，也決沒有人能懂得． 到現在，

這兩個"底"字，在文字中既然不甚通用(偶然有些做仿古詩的人用到他，也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在普通言語中，也沒有這樣說法．然而上海人還呼"此個"爲"敵個"〔dikê〕；"敵"與"底"〔ti〕是旁紐雙聲，其爲一聲之轉無疑．至於"底"訓爲"何"，則可以常州人呼"何物"爲"底老"〔tialau〕，靖江人呼"何事"爲"底個"〔tikê〕證明之；而後漢書文苑傳"死公！云等道"的"等"字(古音〔tai〕)，尤與"底老"的"底"聲音相近，可以斷定他是一個字．這就是古時的普通字，足以影響文字的，現在變成了偏於一隅的方言了．

28

大凡文字，雖然也有先由筆頭上寫定了，然後傳布到人口裏去的(如學術名詞等)；也有只在筆頭上寫，不必傳布到人口裏去的(如文人所用的古典稱"十五"爲"志學"，"三十"爲"而立(1)，"當然永遠不能通用到口語裏去)；而通常所用的代詞，語助詞等，凡於文句結構上發生關係較爲重要的，必定是先在口裏說，後在筆上寫．假使中國每一時代，每一地方，都有揚子雲章太炎一流人，在方言上用些功夫，我可以斷定今日研究文法，至少可以省去十倍功夫，多得十倍的成績．不幸沒有，我們的工作，就比歐洲人研究比較文法更難：因爲他們的言語，雖然分作多種，却是各種語言，有各種具體

的文字表示着；各種之中各時代的變遷，又可以憑着各時代的書籍尋求線索，不和我們暗中摸索一樣.

29 111. 中國的文字，雖然是始終獨立，沒有感受到別種文字的影響，(只有一個從印度來的"卍"字，和一個從蒙古來的"歹"字，究竟算不得什麼)，而文體和文句構造法，却不免有被外國文學同化的時候,

30 最早的一次，就是佛教輸入中國，譯經的時候，把梵文的氣息，隨同輸入到中國文字裏來. 例如金剛經第一句的"如是我聞'，和心經裏"亦無無明盡，……亦無老死盡"那種句法，在中文裏，可算得開空前未有之奇；在Indo-European語族裏，却非常普通. 後來凡是與佛教有關係的著作，大都帶有這一種梵文的氣息 佛教以外的文字，雖然也有受到他影響的，却是成分甚少，態度不甚鮮明)：這就是文字上一部分的同化.

31 第二次是元人入主中國以後，把許多蒙古話，參雜到中國話裏來. 我們拿一部元曲選，隨便翻翻，就可以發現許多形迹. 但是這種沒有文學的初等語言，勢力非常薄弱，只能於一時一地，起些語言的變動，決不能在文法上佔到什麼地位. (元曲中採用這種語言，是重在描寫社會的實況，或者是作曲的自己也說了這一種話，不知不覺的寫出，

並不是一種主張，也並不是因爲這種語言已普遍了．又，滿洲人入關以後，也帶了許多滿洲話來，現在北京一帶的土話中，還可以聽見一二；可惜沒有人像元朝人作曲一樣，把他採入文中，所以大家不注意． 同樣，我們可以想到從前五胡亂華，一定在中國語言中，起來很大的變動，却因隨起隨滅，又沒有記載，現在已無可稽考的了)．

32 第三次是近來二十年裏，日本文的勢力，大大的蔓延到中國來：非但輸入許多新名詞，連文體和文句結構法，也改變了不少． 這不必詳細證明，只須把現在社會上通行的實用文字(除摹仿古體的時文外，凡新聞通信，公文，學生課卷等皆是)，和二十年以前的互相比較，就處處可以看得出他的異點．最顯著的，如"——及其他"，"有——之必要"等句法，決不是中國文字中原來所有的．

33 到最近二三年以內，歐洲近代文字的潮流，又漸漸的向中國文字上激蕩；其中態度最鮮明的，是周作人教授所譯的小說． 若依着這種情形進行，預料再過十年八年，中國的文字，一定可以另外鍛鍊成功一種新氣息．

34 這最近一次的變動，頗有許多人不贊成，甚而至於不能忍耐． 其實就原理上說，文字的作用，無非在於記載語言；語言的作用，無非在於表示意

義. 意義應當如何表示，在造成語言文字的時候，並沒有什麼人在那裏分付着："你是甲國人，應當用甲法；他是乙國人，應當用乙法." 所以語言文字，本來是沒有國籍的，其所以後來分出甲國乙國的界限來，無非因爲甲與乙居處不同，不相往來，所以甲就依了甲的自然的便利，造成了甲種式樣；乙也依了乙的自然的便利，造成了乙種式樣：假使甲與乙是同居的，就斷然沒有這分別了. 如此說，可見語言文字之所由分，實以自然的便利爲其原動力. 但是自然的便利，不一定就是至善. 假如甲國也依了他自然的便利造成了甲國語，自己本來很滿足，一旦看見了乙國語 雖然不合他的自然，却有些勝過他的地方——例如同是一句話，甲不能表示，乙能表示；或甲表示得不完滿，乙能完滿；或雖能表示，而不能完滿，而其工作有巧拙煩簡之不同——那亦何妨採擇些，假借些；要是乙國語本來不好，甲國人斷斷不會採擇他，可以無煩反對. 譬如Andaman島的蠻人要喫人，中國人不會學了他喫人；歐洲人坐火車，中國也學他坐火車，憑你怎樣的出力反對，他不會捨了火車改乘騾車. 這些話，原不應該雜入本文，却因他與本文有些牽涉，所以隨便說說；至於我們研究文法的人的責任，却只須問文字中有無某種現象，某種現象能否在文字

35

中成立，不必問此種現象是好是壞．就使是壞的，他既已成立了，也應該研究．猶如研究心理學，不能舍去變態心理；研究社會學，不能舍去墮落社會．如此說，這外國文學勢力侵中國以後，中國文字上所受的影響，就不得不看作文法的比較研究中一個重要部分了．

第三，普通的研究法．

39

這一種研究，是會合了一切文言文字，推求他何以能有種種現象的總原因的．此項研究，是言語學中的重要部分，在通常所說的文法裏，不過偶然有時要參證一二．例如疊詞(Reduplication)，是文字中一種普通的現象．我們要推求這普通現象的原理，就可以問：(a)在文字中間，關於用疊詞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是怎樣的一種？(b)這一種事實，應當如何解釋？——那就是說，憑了什麼條件，才能使疊詞成立？我們研究的結果，知道在於原始語言(Primitive Languages)中，凡用疊字，都是把他增加字義的力量；而其所增之義，則以原有之義爲準．如言"人人"，就是說"多人"，"不止一人"；這因爲"人"是名詞，疊一"人"字所以增其數．如言"大大"，就是說"更大"，或"極大"；這因爲"大"是繫詞，疊一"大"字，所以增其度．

(在中國會意字中，也有許多字，可以證明這種原始心理. 屬於前者，如"茻"，衆艸也；"㗊"，衆口也；"驫"，衆馬也；"林"，木與木的連屬也. 屬於後者，如"嚞"，古"哲"字；"劦"，同力也；"惢"，心疑也) 在原始語言中，旣然有了這用疊詞以增加語義的共同心理，到後來語言發達了，所用的疊詞，雖然也有轉成別種趨勢的，却是大致總不背乎這一個原則. 如中文中的"人人"，"處處"，"屢屢"，"多多"，和英文中的 "*more and more*," "*again and again*"，都是很普通的；Arian 語中把語詞疊用，以表過去，雖然覺得奇怪些，其實也不過是增加語詞的力量便了.

37 研究文法的具體方法，旣如前文所述，還有幾句話，應當附加說明:——

1. 研究本國文法，和研究外國文法，不應取同樣的態度. 我們研究外國文法，往往注全力於記載方面，對於解釋方面的研究，一切置之不問. 例如英文中名詞的領格，我們只須知道他的通例，是於名詞之後，添加一個 "-'*s*"；這一個 "-'*s*"，是從 Old Teutonic 語中的 "-*es*" 轉變成功，却不必管得. 至於研究本國文法，却應把記載方面的是否正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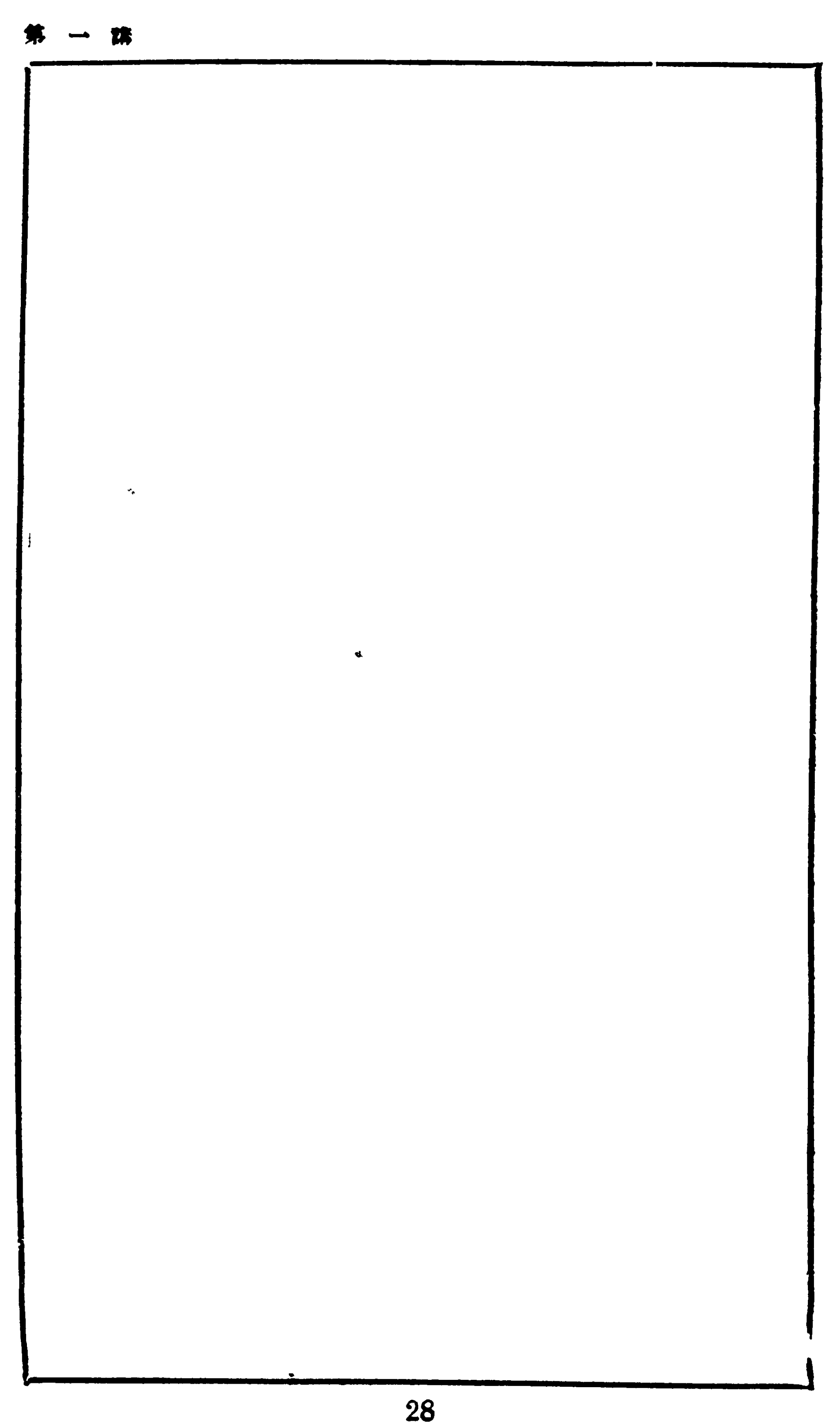
和解釋方面的能否致力，當作兩大條件. 這是因爲我們着手研究文法時，對於本國文字，已有了些知識，不比得讀英國文法時，連一個"-'s"還不知道. 所以我們第一個着眼點，是要自己問自己，"我雖然能夠使用本國文字，這使用的方法，是否完全正確"；第二個着眼點，是要還問文字，"我知道你是這樣，却不知道你能不能把何以要這樣的理由告訴我們". 據我個人的觀察，我們研究本國文法，現在雖然還在萌芽時代，而對於第一點，將來即使不能有完滿的解決，也至少可以有六七分把握；對於第二點，因爲積壓的歷史太煩重了，我們究竟能做到怎樣一步，現在不能預說；——我們只能把能做的做，不能做的，只得聽他，不必勉強.

38

II.文法方面(Grammatical Side)的研究，和字書方面(Lexical Side)的研究不同. 字書的職任，在於有一個字，就解釋一個字；一個字有十個意義，就非分作十條解釋不可；——而於各字各義互相會通，或互相發生的關係，却看得狠輕: 文法的職任，適與此相反: 儘管是一部字典上有十萬個字，他所講到的，不過是一二百個字；儘管是一個字有一百個意義，他所講到的，亦許竟只有一個意義，而在這一個意義上所發揮的話，亦許比字書上解釋一百個意義的話還要多. 有一個比喻，文法可算得一

個勞働主義的學者：他所討論的，都是關於文字中勞働分子的一切問題.

〔第一講竟〕



第二講

39 這一講的主義，在於要建造起一個研究中國文法的骨格來．從前講文法的，也未嘗沒有個骨格——如論字則有九品；論句則分爲主詞，表詞，主詞之附加詞，表詞之附加詞四部——他的講法，也不能說不好；不過我的意思，總覺得根本上不能剖析得十分明瞭．所以現在的講解，雖然不能把舊說完全打破，却於因襲之中，帶些革新的意味．我不能預料他的結果一定是好，但是不妨試驗一下．

40 我們可以把我們所要講的，分作兩大部：一，理論的狀況 (Logical Categories)；二，文法的狀況 (Grammatical Categories)．所謂理論的狀況，就是依我們研究語言文字的經驗，以爲文字的狀況，"應當怎麼樣"：他的配置法，是科學的，機械的，最經濟的．而文法的狀況，却是某種文字的"實在是怎麼樣"：他亦許可以同理論的狀況符合，却也儘可以不必符合；他是歷史的，習慣的，帶有地

方色彩的.

理論的狀況.

41 我們所以要用語言文字, 無非要借着他表示我們的思想意志, 或記述什麼事實,——簡便些說, 就是要把他表示意義. 要表示意義, 就有兩個不可少的要素: 第一是說出個"什麼"來; 第二是在這個"什麼"上, 說出他的"怎麼樣"來. 例如"高山大水", "山"與"水"是"什麼", "高"與"大"就是他的"怎麼樣". 前者叫作實體詞(Substantives), 因爲他代表着實在的東西; 後者叫作品態詞(Attributes), 因爲他能說明實體詞的品態. 這實體詞和品態詞, 可算得構成意義(就是構成語言文字)的基本分子(Fundamental Elements).

42 品態詞中, 又可分作兩類: 41節中所舉的例, 叫作永久品態詞(Permanent Attributes), 因爲'高"與"大", 是"山"與"水"永久的品態. 至於"水落石出"的"落"與"出", 雖然也是表示着"水"與"石"的品態, 却是一時的現象, 不久就要變動的: 這種字, 叫作變動品態詞(Changing Attributes), 或叫作現象詞(Phenomena—Words).

43 以品態詞與實體詞對待, 在文法上, 稱前者爲抽象詞(Abstract-Words), 稱後者爲具體詞(Con-

crete-Word)。(這是文法上所定的名詞，和文學哲學上所說的"具體""抽象"，界說不同.) 這抽象與具體間互相發生的關係，可以用我們思想的時候，一種不知不覺的心理作用去證明他.

44 從正的一面說去，凡是我們想到一個具體詞，就不得不牽涉着想到他的抽象詞. 譬如想到"金"，就要想到他的"黃色"；想到"髮"，就要想到他的"細". ("金"與"髮"所具的抽象詞，並不止"黃色"與"細"，不過這是最顯明而我們最容易想到的.) 若想到了兩件東西，則心目中的抽象觀念，分外顯明——至少總要有一種異點，互相比較——例如想到"犬"與"馬"，就有一"大"一"小"的觀念；想到"棉"與"鐵"，就有一"輕"一"重"的觀念；

45 反過來說，凡是想到了一個抽象詞，也就不得不牽涉着想到他的具體詞. 例如想到"燃燒"，就想到了"煤"，"油"，"木材"等可燃的東西；想到"紅"，就想到了"火"，"花"，"血"等紅色的東西；想到"飛"，就想到了"鳥"與"蝴蝶"等能飛的東西.

46 但是，譬如一個"三"字，我們可以說"三個人". 然而我們想到"人"的時候，只想到了"人"的"大"，"小"，"長"，"短"，"强"，"弱"，………等品態，却決不會想到了"三"字；反過來說，想到"三"的時候，也覺得他懸空無所歸，決不會想到"人"身上去.

這是什麼緣故呢？ 因爲"三"，並不是品態詞；既不是品態詞，也就不能認爲抽象詞. 凡稱品態，必須是某種事物本身所具的品態；這個"三"，却是從外面加上去，其作用在於指明"人"的數目是"三"，與"三個人"本身所具的品態，全無關係， 這一類字，叫作指明詞(Qualifiers). 要辨明品態詞與指明詞性質之不同，還可以用一種極簡單的方法去實驗：例如"許多好人"一句話，我們可以換作"許多人是好的"，意義並沒有什麼變動；若說"好人是許多的"，那便不成話. 又如"圓的地球"，可以說"地球是圓的"；若把"半個地球"說做"地球是半個的"，就更不成話了.

47 指明詞之中，又可分作兩種. 46節中所舉的"三"，"許多"，"半個"等，其作用在於指明事物之量，我們可以把他歸作一類，叫作量詞(Quantitative Words). 還有一種指明詞，其作用在於標明某事某物，我們稱他爲標詞(Mark-Words). 例如"誠哉是言也"的"是"，標明着"言"是怎樣的"言"；"吾聞其語矣，吾見其人矣"的兩個"其"，標明着"語"是怎樣的"語"，"人"是怎樣的"人".

48 又加"昔者病，今日愈"的"昔者""今日"，和"今王鼓樂於此"的"今"與"於此"，也是標詞；因爲他們的作用，在於標明出"病"，"愈"，"鼓樂"的某時

某地來. 這樣說, 標詞非但可以用在實體詞上, 並且可以用在品態詞上了. 是的, 非但標詞是如此, 就是量詞, 他可以用在品態詞上, 例如"盡美""盡善"的兩個"盡"; 他還可以用在別個量詞上, 例如"未盡善"的"未". 這樣一看, 更可見得品態詞之與指明詞, 性質自有不同.

49

50

但是也有把品態詞用作指明詞的地方: 譬如說, "我愛紅的花, 不愛白的花". "紅"與"白", 誠然是兩種花的品態; 然而說這話的時候, 不但是要表出他的品態來, 而且用意側重在分別彼此——就是"紅""白"二字之中, 兼有了"彼""此"二字的作用, 是以品態詞兼做了標詞了. 又如"痛""狂"二字, 都是品態詞, 我們可以說"痛心", 可以說"狂人"; 然而假使說"痛飲", 說"狂呼", 他的作用, 就只在於表明"飲"與"呼"的度量, 到了怎麼樣——這又是把品態詞代替了量詞了. 這"紅""白"或"痛""狂"一類的字, 我們總稱之爲**指明品態詞** (Qualifying Attribute-Words).

51

47節裏所舉"誠哉是言也"的"是", 我們知道他是個標詞; 而"吾何快於是"的"是", 通常都叫作代詞(Pronoun). 這誠然不差. 但是從根本上說, 代詞不過是標詞的一種; 他不過把被標的字省去了, 兼用標詞去代替他的實體. 這非但"彼""此"等字

是如此，便是"爾","汝","我","他"等字，也是如此.

試看拉丁文中，"我愛"作"*amo*"，"爾愛"作"*amas*"，"彼愛"作"*amat*"，雖然另外有獨立的"我"("*ego*")，"爾"("*tu*"),"彼"("*is*", *etc.*)，却是不用的時候多，只在語詞(Verbs)的語尾變化上，表現出他的人稱來，——這就是最明顯的標記作用.　再看中文裏許多通用的代詞，若依據說文，推求他的本意，則——

我：　*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
　　從"戈""手"；"手"，古文"𠂹"也.
　　一曰，古文"殺"字.

吾：　*我自稱也.　从"口"，"五"聲.

余：　*語之舒也.　从"八"，"舍"省聲.

予：　推予也，象相予之形.

尒：　詞之必然也.　从"丨""八"；"八"象氣之分散.

女：　婦人也.　象形，王育說.

汝：　汝水，………从"水"，"女"聲.

子：　十一月，陽氣動，萬物滋，人以爲偁；象形.

若；　擇菜也.　从"艸""右"；右，手也.
　　一曰，杜若香草.

而：　須也，象形，　周禮曰，"作其鱗之而"，

乃：　曳詞之難也，象气之出難也.

彼：　往有所加也.　从"彼"，"皮"聲.

其：　古文"箕".

之：　出也，象艸過屮，枝莖漸益大，有所之也；"一"者，地也.

他：　(佗)，負何也.　从"大"，"它"聲.

夫：　丈夫也.　从"大""一"；"一"以象无.

此：　止也.　从"止""匕"；"匕"，相比次也.

是：　直也.　从"日""正".

自：　*鼻也，象鼻形.

已：　中宮也，象萬物辟藏詘形也.　"己"承"戊"，象人腹.

這二十個字裏，可算得合於代詞的本義的，只有一個"吾"字，"我"字的第一義，當作"施身自謂解"，雖然也可說得合於代詞的意義，而依照形與聲結合的關係說，講他不通；似乎應以第二義的"頃頓"爲本義."余"字解作"語之舒"，也可算得一個特造的代詞；然而旣稱爲"語之舒"，更可顯得他是一個空虛的標記詞，並不把他當作實體詞看.至於"自"字的原義是"鼻"，更留存着顯明的標記的形迹；因爲說話時，凡遇自稱，往往以手指鼻.我們硏究中國文字，知道造字的程序，是最實在的字，造得

最先(如名詞); 近於實在的字(如語詞, 繫詞, 副詞等)第二; 虛空的字(如介詞, 連詞, 助詞等)最後; 而最後的一種, 往往並不特造, 只把先前所造的字, 後來變作無用的, 借來使用. 現在我們所用的代詞, 恰恰是這一種現象. 我們又知道文字中愈實在的字, 其用法愈整齊; 愈空虛的字, 其用法愈不規則, 研究起來, 也愈覺困難. 而我們所用的代詞, 其不規則與研究的困難, 適與介詞連詞等相等. 這樣從各方面証明, 就愈顯得代詞在根本上是個標詞了.

53

54

我們可以用算學的方式, 把自41節至53節所說的話, 歸結如下.

假定 實體詞 = S,

品態詞 = A,

永久 = p,

變動 = c,

則 意義之基本分子為

$$
\left.
\begin{array}{ll}
 & Ap \bullet S, \\
\text{或} & Ac \bullet S, \\
\text{或} & S \bullet Ap, \\
\text{或} & S \bullet Ac,
\end{array}
\right\} \cdots\cdots\cdots\cdots (1)
$$

令 指明詞 = Q,

量 = q,

標＝m，

則　　由(I)得

$$\left.\begin{array}{ll} & \{A^{p或c}\cdot Q^{q或m}\}\cdot\{S\cdot Q^{q或m}\}, \\ 或 & \{S\cdot Q^{q或m}\}\cdot\{A^{p或c}\cdot Q^{q或m}\}, \\ 或 & \{Q^{q或m}\cdot A^{p或c}\}\cdot\{Q^{q或m}\cdot S\}, \\ 或 & \{Q^{q或m}\cdot S\}\cdot\{Q^{q或m}\cdot A^{p或c}\}. \end{array}\right\}\cdots(2)$$

而　　實體，品態，指明各詞，其數可由 I 增至 I 以上；

若令　　n＝數，

則　　由(2)得

$$\left.\begin{array}{l} \{nA^{p或c}\cdot nQ^{q或m}\}\cdot\{nS\cdot nQ^{q或m}\}, \\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end{array}\right\}(3)$$

又令　　$\overline{AQ}$＝指明品態詞，

則　　由(3)得

$$\left.\begin{array}{l} \{nA^{p或c}\cdot n\overline{AQ}^{q或m}\}\cdot\{nS\cdot n\overline{AQ}^{q或m}\}, \\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end{array}\right\}(4)$$

又令　　$\overline{MS}$＝代實體詞之標詞

則　　更可由(4)得

$$\left.\begin{array}{l} \{nA^{p或c}\cdot n\overline{AQ}^{q或m}\}\cdot\{n\overline{MS}\cdot n\overline{AQ}^{p或m}\}. \\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end{array}\right\}(5)$$

以　　(1), (2), (3), (4), (5), 相併合,

則　　得一總式爲

$$\{nA^{p\text{或}c}\cdot n[Q\text{或}\overline{AQ}]^{q\text{或}m}\}\cdot\{n[S\text{或}MS]\cdot n[Q\text{或}\overline{AQ}]^{q\text{或}m}\}$$

甲　乙　丙　丁 ……………(6)

其甲, 乙, 丙, 丁四部, 又可有四種排列法:

(甲·乙)·(丙·丁),

(乙·甲)·(丁·丙),

(丙·丁)·(甲·乙),

(丁·丙)·(乙·甲),

這是一句很簡單的句子, 而內部的錯綜變化, 已煩雜到如此. 但是, 這不過是我們的理想: 在事實上——(a)文句的意義, 充滿到(6)式一步的, 平時不易看見; 而且(b)也未必是各國文字, 都能依了這個最充滿的理想算式, 舉出一個實例來.

55

以上所說, 都是關於以字表義的問題; 如今再說積字成義的方法. 換一句話, 前文是就字與字相關的用意立論, 現在是就字與字如何配合立論. 這裏面, 可分作四層說:

i. 端詞與加詞.

56 這實在是字與字相合，最普通，最易見的一種關係. 譬如說"白雪"，"雪"處於正位，"白"處於輔位，則"雪"爲端詞(Head-Word)，"白"爲加詞(Adjunct Word). 然如"純白"二字，"白"又處於主位，應認爲端詞，而"純"爲加詞；反此，則"雪花"二字之中，"花"爲端詞，而"雪"爲加詞. 這可見端詞與加詞，依着地位隨時變化. 並不是字的永久的品性. 所以往往有許多字，一面做着端詞，一面又做了別個字的加詞. 譬如說"純白之雪"，"白"爲"純"的端詞，又爲"雪"的加詞. 又如"山不甚高"四個字，"山"是端詞，"不甚高"是他的加詞；而"不甚高"之中，"甚"又爲"高"的加詞，"不"又爲"甚"的加詞.

57 以算式表之:

令　H＝端詞，

　　A＝加詞，

　　→或←表加詞之趨向，

則　H與A之關係爲

　　H ← A，

或　A → H.

令　$\overline{HA}$ 或 $\overline{AH}$ 爲加詞而兼爲端詞者，

則得 $H \leftarrow \overline{AH} \leftarrow \overline{AH} \cdots\cdots \leftarrow A$,

或 $A \rightarrow \overline{HA} \rightarrow \overline{HA} \rightarrow \cdots\cdots H$,

ii. 主詞與表詞.

58 主詞(Subject)，就是我們話中所說的"什麼"，例如"山高月小"的"山"與"月"；表詞(Predicate)，就是那"什麼"的"怎麼樣"，例如"山高月小"的"高"與"小". 這麼說，不是主詞表詞，其作用完全與前文所說的實體詞品態詞一樣麼? 我說，雖然大致相似，却有一個主要的異點：就是一個是就字的本身上說，一個是就字與字互相發生的關係上說. 即以作用論，也有些不同：凡做主詞的，誠然都是

59 實體詞，而做表詞的，却於品態詞之外，還可以包括一部分的指明詞. 例如"天下之大道五"的"五"是量詞；"某在斯"的"在斯"是標詞，在句中都認爲表詞.

60 主詞與表詞相接而成句，其方法至不一致. 最顯明的是肯定否定兩式：前者之例如"某在斯"，後者之例如"孔子不見"；餘如疑詞，不定詞，設譬詞，斟酌詞等，雖然式樣極多，却大致不過是活動於肯定否定兩條界線之內.

61 以算式表之：

令 S＝主詞

P＝表詞

則　S與P之關係爲

S·P.

令　a＝肯定,

n＝否定,

x＝a與n間種種活動,

則得　S·(a或n或x·P).

iii. 先詞.

62　先詞(Assumptives; 亦有稱爲 Attributives 者, 因易與 Attribute 一字相混, 故用今名), 實在是表詞的變體. 譬如說"鳥飛", "鳥"是主詞, "飛"是表詞. 假使倒過來說"飛鳥", "飛"字雖然仍舊表示"鳥"的品態, 却只能說是先詞, 不能算得表詞; 因爲這個時候, "飛"之於"鳥", 已變成了附屬性質, 我們簡直可以把兩個字當作一個主詞看, 在後面另外加上表詞去, 例如"飛鳥衆多", "飛鳥歸林", 飛鳥盡"等. 又如"紅葉落"三個字, 若把他倒過來, 說"落葉紅", 意思雖然改變了些, 文理仍舊是通的. 就使把"狡兔死"改做了"死兔狡", 也不過是意義上的不可能, 並不是文法上的不可能. 這就可以證明先詞與表詞交互的關係了.

63　以算式表之:

令　　A＝先詞，

則　　先詞與主詞之關係爲

A：S.

因　　A爲表詞P之變體，故當以P指之，

變化其式爲

Ap：S.

又因　P所具之能力，亦必爲Ap所同具，

故前式得擴充爲

(a或n或x·Ap)：S.

若　　以Ap與S之合體作一S看，而於其

後更加一P，則更可擴充爲

$\overline{(a或n或x\cdot Ap):S}$：(a或n或x·P).

64　如前兩節所說，凡是先詞，必須具有表詞的資格；那形式與先詞相似，並不能改作表詞的——如"此人"之"此"不能改作"人此"——只能認爲普通的加詞．此可見雖然凡是先詞，都是加詞；却並不是凡是加詞，都是先詞．（表詞與加詞的關係，也是如此；因爲表詞與主詞相接，則主詞爲端詞，表詞爲加詞）.

iv. 主從式與衡分式.

65　凡端詞與加詞相接，無論式樣是怎麼樣（或爲表詞，或爲先詞），都是端詞處於主位，加詞處於

從位：這種有主有從的句法，叫作主從式(Subordination)．但如"唯我與爾有是夫"一句，"我"與"爾"兩字的勢力平均，不相統屬，就叫作衡分式(Coordination)．

66 主從式的關係，我們用乘號"·"表示他，在前文已屢次見過．衡分式的關係，我們可以用加號表示他：如兩主詞衡分爲 S + S；兩表詞衡分爲P + P；兩先詞衡分爲Ap + Ap．

67 又如"人爲靈長"，我們可以把他改作"靈長者，人也"．那麼，依端詞爲主，加詞爲從之例，則前者當以"人"爲主，"靈長"爲從；後者當以"靈長"爲"主"，"人"爲從．這又是什麼道理呢？我說，"人"與"靈長"，本來是資格相當，不分輕重，所以纔有這種現象．(我們可以稱他爲本身衡分式.)若是範圍有了些大小，就是主從分明了．例如"孔子者，魯人也"一句，若改作"魯人者，孔子也"，就講不過去．

68 本身衡分式的主詞爲 Sp 表詞爲 Ps，其交互之關係，以引線"——"表之，如 Sp ——Ps．

69 依表詞可以改爲先詞之例，若把"孔子者，魯人也"，改成了"魯人孔子"，則"魯人"二字，在文法中應叫對詞(Apposition)．因爲原來一句的意思猶如說，"孔子是無數魯人中之一人"，"魯人"是泛

指，不與"孔子"平均對待；後來的意思，却猶如白話中說，"有一個魯國人，名叫孔子的"，這"魯人"就變作了專指，與"孔子"二字的範圍對等．把範圍對等的字疊用着，所以叫作對詞．

70 對詞不過是先詞中的一種，所以仍舊用Ap表示他；但Ap與S的關係，應當改用引線表示，如Ap—— S.

文法的狀況.

71 要討論言語文字的文法的狀況，可依着最普通的方法，分作三步：第一，語言文字的作用，在於表示意義，而用以表示意義的最後的獨立單位就是個字(Words)所以第一步要論字；第二，言語文字中所用的字，雖然數目很多，而按着性質的異同去研究他，却可以把他一羣一羣的分析開來，使討論的時候，可以有條理，有秩序，所以第二步要論字羣(Word-Groups)；第三，雖然有了許多字，若不把他連接成句，仍然不能表示完滿的意義，所以末後一步要論句(Sentences).

A. 論字.

72 我爲什麼說字是意義的最後的獨立單位(Ultimate Independent Sense-Unit)呢？譬如說，"我

讀書"，可算得一個意義的獨立單位；因爲"我爲什麼讀書"，"怎樣的讀書"，"讀了書怎麽樣"，以及與"讀書"有關的種種話說，雖然在本文中沒有表示明白，要看他前後的鄰句如何說法，而他對於"我讀書"一件事的意義，已表示得很清楚，可以獨立存在，所以叫意義的獨立單位．然而他不是最後的他是用"我"，"讀"，"書"三個意義連合成功的：這"我"'讀"，"書"三個字，就是意義的最後的獨立單位．

73 要研究中國的字，是一種專門學問；爲滿足常識上的需要起見，可參觀朱宗萊敎授所編的文字學形義篇．和錢玄同敎授所編的文字學音篇．現在只把在文法上有關係的話，大略說一說：——

i．字　偶

74 偶(Pair)，就是"對"的意思：凡甲乙兩字，因爲種種關係，在講解文法時，可以同時並舉，互相發明的，都叫作偶．偶有多種：——

75 凡意義相同，而用法又完全相同的，叫作同義偶．例如"我"——"吾"，"目"——"眼"是．

76 凡意義相同，而用法略有差別的，叫作同義差用偶．例如"二"——"兩"是一偶，而"兩"字只限用於個位，到十位以上，就只能說"十二"，"二十"，"二百"不能說"十兩"，"兩十"，"兩百"(口

語中有時說"兩百"，"兩千"，"兩萬"，却不能說"十兩""兩十"，可見其用法有別)；又如"彼"——"之"是一偶，而"彼"字通用於主格，"之"字通用於受格.

77 凡文言中之某字，與口語中之某字，意義相同，而用法或是完全相同，或是略有差異的，叫作文語對照偶. 例如"之"——"的"，"彼"——"他"是.

78 凡意互相對待的，叫作對舉偶. 例如"上"——"下"，"進"——"退"是. 但此種對舉，規律並不十分嚴密；例如如"黑"——"白"，"紅"——"綠"，"人"——"禽獸"，在文法上可認爲對舉，在論理學上是不能承認的.

79 凡聲音相同的，叫作同音偶. 例如"公"[*kung*]——"工"[*kung*]，"苔"[*t'ai*]＝"臺"[*t'ai*]是.

80 凡聲音相同，意義相同，而用法或是完全相同，或是略有差異的，叫作同音同義偶. 例如"鍊"[*lian*]——"煉"[*lian*]，"制"[*chih*]——"製"[*chih*]是.

81 凡同紐的字，叫作雙聲偶. 例如"非"[*fei*]——"分"[*fen*]，"丹"[*tan*]——"刀"[*tau*]"是.

82 凡同韵的字，叫作疊韵偶. 例如"枯"[*k'u*]——"租"[*tsu*]，"唐"[*t'ang*]——"茫"[*mang*]是.

83 凡因同音，或雙聲，或疊韵的緣故，使意義上發生種種關係的，叫作音義相關偶. 例如"尙"

[*shang*]——"上" [*shang*] 爲一偶("尙"字作"庶幾"解沒有"上"字的意義，而"高尙"之"尙"，就因爲同音的關係，把他借作"上"字解了)；"可" [*k'e*]——"肯" [*kêng*] 爲一偶("肯"字的本義爲"肯綮"，並沒有"可"字的意思，而"肯不肯"之"肯"，就因爲雙聲的關係，把他借作"可"字解了)；"羞" [*siu*]——"醜" [*ch'eu*] 爲一偶("羞"字本來是"進獻"的意思，並不作"醜"字解，而"羞耻"之"羞"，就因爲疊韵的關係把他借作"醜"字解了).

84 凡甲乙二字，就現在的聲音說，並無雙聲，疊韵，或同音的關係，而在歷史上確係遵守一種語言的語言律(Phonetic Law)，使他發生意義上的關係的叫作**歷史的音偶**. 例如"處所"之"所"借作"處"字解，則"處" [*chu*]——"所" [*suo*] 爲一偶(古音"處""所"二字均讀如 [*hu*]，是同音)；"風雅"之"雅"又作"疋"，則"雅" [*ia*]——"疋" [*shu*] 爲一偶(古音"雅"讀如 [*ngu*]，"疋"讀如 [*su*]，是疊韵)；"靡不有初"之"靡"借爲"無"，"靡恃己長"之"靡"又借爲"毋"，則"靡" [*mi*]——"無" [*wu*]，"靡" [*mi*]——"毋" [*wu*] 各爲一偶(古音"靡"讀如 [*mei*]，"無""毋"均讀如 [*mu*]，是雙聲).

85 凡甲字自有本義與乙字並無聲音的牽涉，而習慣上把他借來，使他和乙字發生意義上的關係的，

叫作借用偶. 例如"頁"字，本來是個"首"字(古音[t'iau]，今音[sheu])，習慣上却把他借作"葉"字(古音[iap]，今音[ie])用，則"頁"[ie]——"葉"[ie]爲一偶. (其實"書葉"的"葉"，已經是個同音假借字，他的本字是"枼".)

86 凡讀破某字之本音，使別成一音一義，而其義仍與某字的本義有關係的，叫作讀破轉義偶. 例如"中"——"中"，"勞"——"勞".

87 凡讀破某字之本音，使別成一音一義，而其義不與某字的本義有關係的，叫作讀破變義偶. 例如"夫"——"夫"，"焉"——"焉".

88 [附論：——這"讀破"的方法，並不是中國文字所獨有，凡亞洲東南部的單音語族，如安南，暹羅，緬甸，西藏等，都有這個現象. 因此一般的言語學者，以爲這些語族，雖然沒有別種明確的系統上的關係，而這一個共同之點，却不可輕易放過；亦許從這上面推求，可以探出他們原始時代的系統關係來. 不知這是單音語言中不可免的現象，對於系統，完全不生關係. (我們對於系統的研究，與其問爲什麼這幾種語言都有讀破一法，還不如問他爲什麼都是單音制.) 要解釋這裏面的理由，決不是一句話兩句話所能說了；最簡單的說法，

就是單音的制度．決不足以供給語言上的需求——憑你是把語言的形式，用單音文字限制着，他的趨勢，却終於要向着多音的路上走：所以我們看了中國文字的分合(參觀95節至108節)，就可以看見許多多音字運動的痕跡；看了這讀破，更可以證明因爲多字音運動不能完全成立，所發生的反動．

印度歐洲(Indo-European)語族裏的母音變化(Ablaut, or Vowel-Change, 例如 *get*, *gat*, *got*)，賽米(Semitic)語族裏的語根活動(Dynamic Variation of the Root, 例如 *qatala* [=*he killed*], *qutila* [=*he was killed*], *qatil* [=*killing*, *qitl* [=*enemy*])，和我們中國的讀破，方法雖然各自不同，而其最初的主要原因．却不外乎聲量(Stress)的輕重，或聲度(Pitch)的高低，或聲率(Speed)的遲速．公羊傳莊公二十八年裏說，"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 何休的註裏說，"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 就我們所知道的，中國人講究讀破，應當以這一說爲最古；而他的說話，又恰恰與一般言語學者的持論相合．

關於讀破的問題(連"四聲"的問題也在內)，早成了中國文字上一個聚訟之點；直到今天，

這一場官司還沒有打完. 反對的(最早的是北齊的顏之推)說，這是古時候沒有的，應當根本廢棄；贊成的說，有了他，可以分別意義，未嘗不便. 我的折中論，以爲我們事事求古，也儘可以不必；若說有了他可以分別意義，其便利之處，却也並不甚多. 第一是因爲他讀破的方法不一致；例如"勞苦"的"勞"，轉爲"犒勞"的"勞"，是由平轉去；"內外"的"內"，轉爲"出內"的"內"，是由去轉入；"房舍"的"舍"轉爲"取舍"是"舍"，是由去轉上；——紛歧雜亂，全無條理； 第二是因爲他讀破的方法，未能普遍：例如"解衣衣我？推食食我"的"衣"與"食"，因爲由名詞轉爲語詞，都讀破了；而"書寫"的"書"，和"筆之於書"的"筆"，也是由名詞轉爲語詞的，却始終沒有讀破的成例. 第三是因爲他所用的讀破的符號，並不完全是代表着四聲的轉變，却有時可以代表子音的更改：例如"期"——"期"，"奇"——"奇"，"齊"——"齊"，"夫"——"夫"等，都是本來是平聲，又加上一個平聲符號去；以表子音之更改，於通例不符. 第四是因爲"四聲"的問題，爲了南北的方音不同，至今沒有相當的解決：北方有陰平陽平的分別，南方以爲不必有；北方沒有

入聲，南方以爲非有不可；北方人的上去兩聲，又似乎與南方相反；——因此種種，卽使讀破的符號，十分規則，十分完備，在讀音上，也不能有充分的補助. 第五是因爲字音的轉變，不是平，上，去，入四個符號所能表示得周到；例如羣經音辨卷四的"辟"字一部裏——

辟，法也——[部益]切.

辟，君也——[必益]切.

辟，避也——音[避]；禮，"還辟辟拜".

辟，止也——音[弭]；禮，"有由辟焉".

辟，緣也——音[裨]；禮，"素帶終辟".

辟，傾首也——音[僻]；禮，"負劍辟咡詔之"，"辟咡"，謂傾頭與語也.

辟，衣褶也——[補麥]切；禮，"絞一幅不辟"；又，[壁][脾]二音.

辟，喻也——音[譬]；春秋傳，"今辟於艸木"，今本作"譬".

你看，一個字的聲音，共有八種轉變，我們只有四個符號 怎能分配得來?

因爲有了上面所說的五種原因，我們對於這"讀破"問題，簡直是無法解決，只能聽憑社會上各依各的習慣做去. 若是這幾種阻礙都沒有，我們能根據了"讀破"，用一番整理的工

夫，建造起一個音變制(Tonic System)來，以補位置制(Positional System，參觀120節)的缺點，那又何嘗不好呢?]

89 以上所說的"偶"，應當活看，並不是說一偶只有兩個字；譬如同音，雙聲，疊韵等偶，數目極多．我們只爲研究上的便利起見，在許多字中提出兩個字來互相比較時，就稱他爲一偶．

ii．字義的廣狹．

同是一個字，往往因所處的地位不同．其意義就分出廣狹來．這裏面，可分作兩種：——

90 第一種是專用(Specializing Use)與泛用(Generalizing Use)的區別．譬如"微斯人吾誰與歸"的"人"，專指着一個一定的人，是專用；"可以人而不如鳥乎"的"人"，泛指一切人，是泛用．又，"此何聲也"的"聲"，專指着一種聲音，是專用；"聲是無常"的"聲"，泛指一切聲，是泛用．

91 論理學上稱專用字爲具體詞，稱泛用字爲抽象詞；文法上已經把具體抽象兩個名詞，代表了實體品態兩種詞，所以此處改用專指泛指的名目，以免淆混，而且意義也很確當，可以一看就明白．

92 第二種是擴張義(Extending Meaning)與收縮義(Narrowing Meaning)的區別．這與前兩節所說

的專用泛用，其不同之處，在於一個是合於理論的，一個是不合於理論，全憑着習慣製造成功的；一個是永遠如此，一個是隨着習慣隨時改變的；一個是普遍的，一個是部分的．例如"朝晨"或"早晨"，本來是指初出太陽的時候說，然而現在的口語裏，已把上午十二點鐘以前，都叫作"朝晨"或"早晨"（英文中"*morning*一字，也有這樣的變遷）：這樣從小的意義，變作大的意義，就叫作擴張．又如有一位老前輩，做過一副滑稽對聯："肉，牛肉，羊肉；——官，武官 教官"．他的意思，是說"肉"是一切肉的統稱，現在却專指着"猪肉"了；"官"是一切官的統稱，現在却專指着"文官"了：這樣從大的意義，變作小的意義，就叫作收縮．

93 在文字中，擴張義更比收縮義重要；因爲我們幾乎沒有一天不用着他，却自己不覺得．其中最顯著的，就是比况詞（Metaphor）．例如"潮流"二字，本來是指"水"的；然而我們常說"思想的潮流"，"文化的潮流"．"門"字是說可以開關的門，"家"字是說一家人家；然而我們常說"國文門"．"哲學門"，"文學家"，"哲學家"．還有一種有歷史關係

94 的擴張義，也用得很多．例如"束脩"，本來是說的肉，現在却變做了錢；議員所坐的是櫈，他却自稱爲"本席"，不稱"本櫈"；我們有什麼宴會，酒菜

都是放在棹子上的，然而大家都說"酒席"，若說"酒棹"，就專指了那張棹子，不連酒菜在內了.

iii. 分合.

95 言語學家說我們中國的文字，是字字分立，一字一根，其公式爲R R R R，誠然是大致不差；然而仔細推求起來，也儘有兩字合作一字的，也儘有一字分作兩字或兩字以上的.

96 兩字合作一字的，如文言中合"而已"爲"耳"，合"之於"或"之乎"爲"諸"，合"於此"，"於彼"，或"於是"爲"焉"，和北方口語中合"不要"爲"別"，南方口語中合"勿要"爲[*fiau*](俗字"覅")，合"勿曾"爲[*fen*](俗字"朆")之類是．這一類字，在中國文字語言中，並不甚多．他的性質，又和英文中以意義結合的合字(Compound-Word)不同；他的結合，全憑着讀音的便利，頗有言語學中所謂綜合(Polysyntheis)的趨向(英文中"*do not* ="*don't* "*God be with you*"="*Goodbye*"亦有此種趨向)，我們爲免除誤會起見，不稱他合字，稱他爲合音字.

97 英文中的合字，如"*tea-pot*""*banknote*"等，若移到中文裏來，便是"茶壺""中交票(!)"等，這種結合，仍舊是端詞加詞的關係；他雖然把幾個字結合起來，使他成功一種事物的名稱，那原來幾個字的

意思，仍舊保留着．並沒有消失．　若用算式表示他，則"茶壺"爲$\overline{A \bullet H}$，"中交票"爲$\overline{(A+A) \bullet H}$．　這種字，我們可以依着英文，稱他爲合字；爲明瞭而有區別起見，則稱爲**合義字**，與合音字互相對峙，不過形式是截然不同的，

98　還有一種字，形式雖然與合義字相象，而性質截然不同．　因爲他也是一種結合，不過結合之後，把原來幾個字的意義，完全消滅了．　他那種現象，好像是某種事物，本來只須用一個字代表他，却把這一個字，化做了幾個字；這幾個字，就都變做了那一個字的分體：所以我們稱這種字爲**分體字**．分體字有好多種，可依其程度之深淺，分別說明如下：——

99　程度最深的，如"琥珀""囫圇"等，"琥珀""囫圇"，我們都知道他是什麼；若把他分成"琥"，"珀"，"囫"，"圇"四個字．就是全無意義．　這些字，我們稱他爲**絕對的分體字**．

100　次一等的，如"鴛鴦""鳳凰"等．　我們雖然知道"鴛"與"鳳"是陽性，"鴦與"凰"是陰性，意義上顯然有別；而應用的時候，往往把"鴛鴦"看作一物，"鳳凰"看作一物，並不分拆（如"鳳求凰"那樣的分拆，不過偶然一見；"鴛"與"鴦"的分拆，就沒有見過）．這些字，我們稱他爲**孿生性的分體字**．

101 更次一等的，如“車前子”，“伯勞”，“子規”等. 他們在合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他的意思；若把他們分成了“車”，“前”，“子”，“伯”，“勞”，“子”，“規”，就各有各的意思，與相合時的意思，完全不相干涉. 這些字，我們稱他為化合式的分體字.

102 凡分體字中之一部分，可稱為部分字；如“車”，“前”，“子”，三字，對於“車前子”說，各為部分字.

103 還有一種複合字，形式亦與合義字相像，而性質又不同. 因為合義字是加詞與端詞的主從關係，複合字却是衡分的關係，指不出那一個是加詞來. 這裏面，又可分作三種:——

104 第一種是疊詞，如“一一”，“處處”，“人人”等.

105 第二種是等詞，就是把兩個意義相等，或大致相等的字，連接在一起，如“盟誓”，“婚姻”，“法律”等.

106 第三種是反詞，就是把兩個意義相反，或大致相反的字，連接在一起，如“異同”，“行止”，“進退”等.

107 疊詞的作用，大致不外乎增加意義，如第36節裏所說. 等詞，實在不過是為了聲調上的需要，把本來一個字可以表示的意義，擴充成功了兩個字；例如“法律”與“法”，作用實在是一樣的——我們說“奉公守法”時只有一個“法”，到了說“遵守法律”時，

習慣上就一定要說"法律"了. 至於反詞, 却是大致都把原來的兩層意思, 平列保存, 不過於保存之中, 起了個合同的抽象作用, 例如說"行止未定"的"行止", 就是說"或行或止的一個問題"; 說"上下有別"的"上下", 就是說"在上與在下的名分". 但是習慣上, 也有把這種雙方並列的意義, 轉成片面的意義的. 例如"異同", 是"或異或同"兩層意思; 然而假如說, "我的意見, 和你頗有異同", 那就是"異同"二字, 實在只有一個"異"字的意思了.

108 我們可以用算學上的符號, 把合音, 合義, 分體, 複合四種字的性質, 表示得分外清楚:——

A. 合音字……………… $\overline{\ddot{a}b}$.

B. 合義字……………… $\overline{a \cdot b}$.

C. 分體字……………… $\overline{a\text{-}b}$.

D. 複合字……………… $\overline{a+b}$.

iv. 形式字.

109 自41節至53節所講的實體, 品態, 指明, 及指明品態等詞, 因爲他有的確的意義, 或明顯的作用, 我們可以定一個總名目, 叫作實字(Full Words). 實字之外, 還有許多少不了的字, 並沒有的確的意義, 或明顯的作用, 只是文中必須用他, 使他把實字與實字間的關係表示出來: 這一種字, 我們定他

一個總名目，叫作虛字(Empty Words, 或 Partieles).但是與其叫他虛字，不如叫他形式字(Form-Words);因爲他所以能表示實字與實字間的關係，並不是本身具有何種勢力，不過是習慣上所承認的一種形式作用便了.

形式字有程度深淺之不同，若從淺的一面，漸漸的向深的一面說，則——

110 程度最淺的，如"人爲靈長"的"爲"，"伯牛有疾"的"有". "爲"字的作用，不過把"人"與"靈長"的關係，互相連屬起來；"有"字的作用，不過把"疾"字對於"伯牛"的附屬關係，連鎖上去：這都是形式作用，並不是"爲"與"有"的本身，具有品態或指明的性質. 這些字，我們稱他爲甲種形式字.

111 進一層的，如"惟我與爾有是夫"的"與"，不過表示着"我"與"爾"相並的關係；"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的"而"，不過表示着"不好犯上"與"好作亂"相反的關係；"出於幽谷"的"於"，不過表示着"出"之於"幽谷"，有"所從"的關係；"遷於喬木"的"於"，不過表示着"遷"之於"喬木"，有"所向"的關係.
這些字，我們稱他爲乙種形式字.

112 更進一層的 如"不亦悅乎"的"乎"，"惟我與爾有是夫"的"夫"，"吾何畏彼哉"的"哉"，——他的

作用，並不像前兩種一樣，表示某字對於某字的某種關係，却於一個文句造成之後附加上去，顯出習慣的形式來，使大家可以知道這一種文句，是那一種口氣．這些字，我們稱他爲**丙種形式字**．

113 程度最深的；如"言歸於好"的"言"，"聿修厥德"的"聿"，"式微式微"的兩個"式"，"載馳載驅"的兩個"載"，——這簡直是全無作用，不過是依着習慣，在某種文句裏實字太少，讀起來不能成爲一句時，就把某字裝湊上去，使他成句．這些字，我們稱他爲**丁種形式字**，或稱爲**絕對的虛字**．

還有兩種形式字，性質較爲特別——

114 第一種是表示呼吸的；例如"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三句裏的三個"兮"字，我們若把他省去了，文義未嘗不通．文中所以要有他，不過是歌唱的時候，到了用"兮"字之處，不知不覺的聲音要略略延緩，於是隨着呼吸的自然，不知不覺的發出一個"兮"字的聲音來，猶如現在的小調，俚歌，或戲曲之中，也有"啊""吓"等襯字．這些字，我們稱他爲**戊種形式詞**，或稱爲**延音虛字**．

115 第二種性質和關節語(Agglutinating Languages)中的添接部分(affixs)略略相等的；例如"由也""求也"的"也"，"有北""有廟"的"有"，"仁者，人也；義者，

宜也"的"者"，都可算得名詞的添接物；"洋洋乎""浩浩乎"的"乎"，"悠然""茫然"，的"然"，都可算得副詞的添接物；"嗟夫"，"悲哉"，"懿歟"的"夫""哉"，"歟"，都可算得感詞添接物．這些字，我們稱他爲已種形式字，或稱爲添接虛字．

116 就文字發達的程序說，虛字用入文中，其時期遠在實字之後，所以凡是虛字，大都不是特造的字，不過把初期所造的實字；後來漸漸變作無用的，依着聲音的相近或相等，借來使用．

117 因前節所說的理由，所以在古代文字中，往往有(a)同是那一個虛字，因爲時間或地方的關係，借了兩三個聲音相同或相近而形體不同的字去表示他，如"於"，"于"，"乎"三個字是一組，"以""已"兩個字又是一組．

118 又往往有(b)兩個作用不同的虛字，因爲聲音相同或相近，古人就把他互相通用起來了；流如"以""與"兩字，在現代文中，各有各的分際，在古人卻可以把"與"字借作"以"——

中庸：知遠之近，知風之自．知微之顯，可〔與〕入德矣．

論語陽貨：鄙夫可〔與〕事君也與哉？

而"以"字亦可以借作"與"——

儀禮鄉射禮：主人〔以〕賓揖．

左傳襄公二十年：賦常棣之七章〔以〕卒．

這種現象，我們若能把他研究得清楚，在文字的歷史上，是很有趣味的一件事；在閱看古書時，也非常便利．然而到了現在，因爲數千年來使用的習慣，已漸漸的把各虛字的用法，分割淸楚，若是我們以爲古人是互相通用的，也就學着古人，把淸楚的反到淆混上去，那便是胡鬧！

119

v. 位置及引申

120

中國文字在言語學上，有三個特點：第一，字字孤立，一字一根；第二，使用形式字甚多；（這兩種，前文都已說過）第三，文法上種種關係，全看字與字互相結合時的位置是怎樣．英國的Joshua Marshman博士(1767-1837)，可算得硏究中國文法最早的一個人；他說，"中國的文法，完全依據在位置上，譬如一個'大'字，其根義(root-meaning)爲'*beinggreat*'：却可把他用作名詞，作'*greatness*'講；用作繫詞，作'*great*'講；用作語詞，作'*to be great*'或'*to make great*'講；用作副詞，作'*greatly*'講"．這一種現象，可以不必舉例證明，因爲我們在文字中間；隨時可以看見；而且自己作文，也能這樣使用．不過這裏面，習慣的勢力很大：各字有各字的習慣，不能因爲甲字的習慣是如此就以乙字也應當如此．譬如"筆"，是寫字的東西，在"筆之於書"一句裏，他就由名詞

121

122

轉爲語詞，作"寫"字解；然而我們不能援引了他的成例，以爲讀書的東西是"口"，走路東西的是"足"，就以"口書"爲"讀書"，以"足路"爲"走路"。

123　從前條所說的位置問題，更進一層，就轉出個引申問題來。　例如"理"，本來是"治玉"的意思；因爲治玉必須有條理，所以就把他引申作"情理"，"道理"，"理性"，"哲理"的"理"；一方面又從"治玉"的"治"字上，引申爲"辦理"，"處理"，"理直"，"清理"的"理"；更進一層，引申爲"總理"，"協理"，"經理"的"理"：這與"治玉"的意思，全不相干了，然而其中確有線索可尋。　這可見引申的現象，實在是從位置的現象中脫化出來的，不過多轉幾個灣兒便了。

B. 論字羣

i. 合羣與孤立.

124　凡兩個以上的字，因爲性質或作用相同，互相有合羣的趨向的，就自然而然的能合起羣來。　他們所合成的羣，我們稱他爲字羣(Word-Groups)；同在一個字羣中的字，互相對待，各稱爲羣字(Grouping Words)。　例如"一"，"山"，"斗"，"我"，"誰"，"飛"，"升"，"降"，"兩"九個字，可以依着性質，分作四個羣：——

"山"，"斗"，"升"三個字，都是事物的名稱，可分爲一羣；

"我""誰"二字，都是替代事物的本名的標詞，可分爲一羣；

"一""兩"，二字，都是指明事物的數目的量詞，可分爲一羣；

"飛"，"升"，"降"三字，都是說明事物的變動的品態的，可分爲一羣.

125 凡甲羣中的字，對於乙羣而言，都稱爲孤立字(Isolated Words). 例如"我"字對於"山"，"斗"，"升"的一羣爲孤立字；"山"字對於"一""兩"二字的一羣亦爲孤立字.

126 但如"升"字，若把他當作量米的器具解，便歸入"山"，"斗"，"升"的一羣；若把他當作"升起"解，便歸入"飛"；"升"，"降"的一羣. 又如"兩"字，我們當他是個數目，所以歸入"一""兩"的一羣；若認他爲量名，如"一兩銀子"的"兩"，他又可與"斗""升"二字連合起來，自爲一羣. 有了這一種情形，他們的孤立，就只能認爲部分的孤立(Partial Isolation).

127 中國文字的意義和作用，隨着位置變遷，又因爲引申假借等原因，所以往往同是一個字，可以參加許多羣；那就是說，絕對孤立的字少，部分孤立

的字多.

ii. 品詞的分配

128 從前講文法的人所說的品詞(Parts of Speech), 實在就是說的字羣. 我們所以要另造這一個名目, 並不是因爲"品詞"的名目不好, 是因爲從前講品詞的方法, 還不能使我們十分滿意; 我們爲預備造成一個新計劃起見, 所以索性把名稱也另造一個, 以免雙方糾纏.

129 我們的新計劃, 雖然和從前不同, 而從前品詞一個名稱中所包括的種種名稱, 我們仍舊要暫時保存他; 因爲他已經有了較久的歷史, 爲社會所知道, 爲社會所習用, 我們保存了他, 雙方對比, 頗有許多便利.

130 我的新計劃是——

1. 實體詞: 凡名詞, 代詞, 及其他諸品詞之用如名詞者, 均屬此羣, 但以處於主格爲限.

2. 品態詞:

(甲)永久的: 繫詞之大部分; 除數目繫詞, 指示繫詞, 詢問繫詞外, 均屬此羣.

(乙)變動的: 語詞之小部分, 除"有""爲"等

	字(馬氏文通稱爲"同動字"者)外，全屬此羣．(語詞下所接之直接或間接受詞，只認爲語詞之一部分，消失其獨立資格)．
3. 指明詞:	
(甲)量詞:	數詞(量名及單位名 只認爲數詞之一部分)，及副詞之用以指明繫，語，副等詞之情狀；或程度之深淺者，均屬此羣．("能""可"等字，在西文中因變化的關係，認爲補助語詞，中文中亦可認爲副詞，歸入此羣)．
(乙)標詞:	指示繫詞，詢問繫詞，名代等詞之領格，及副詞之用以指明語詞之肯定，否定，地位，時間，原因等者，均屬此羣．
4. 形式詞:	
甲種:	語詞中之"有""爲"等字屬此羣(參觀110節)．
乙種:	介詞連詞屬此羣(參觀111節)．
丙種:	助字中之"也"，"乎"，"哉"，等

字屬此羣(參觀112節).

丁種: 助字中之"式", "言", "載"等字屬此羣(參觀113節).

戊種: 助字中之"兮", "些", "猗"等字屬此羣(參觀114節).

已種: 助字中之"乎", "也", "有"等字屬此羣(參觀115節).

5. 感詞.

131 這一張表, 不過是個圖畫的廓線, 將來編分論時, 當然要有許多進一步的分析; 現在講通論, 有了這一點也就可以了. 我又知道我這個計劃, 將來一定要有許多部分的修改, 或者是, 出於我的預期, 竟至於根本不能成立. 但是我覺得舊的方法, 有破壞之必要; 新的建設, 只須能有, 能成立, 正不必一定要是我的建設; 所以我就大着胆, 貢獻了這一種計劃.

132 這一種計劃, 和舊法有一種大不同的地方, 就是打破了字與詞(Phrases)的界限. 錢玄同教授向我說, "中國人正不必認定了一個一個方塊的叫做字; 中國文字上, 有許多破壞單音字的運動的痕跡和事實"; 胡適之博士也說, "講中國文法, 與其一個一個字分開, 不如把有關係的字合起". 我相信他們兩個人的話不錯, 所以我相信我的講法, 也不

至於大錯.

C. 論句

133 我在前文說過，字是意義的最後的獨立單位，句是意義的獨立單位；這就可見無論句的形式是怎樣，只須他能把一種獨立的意義，明白表示出來，就是句的資格. 而其表示的方法，却是各種語言，自有特性，决不能執此例彼. 譬如"我來"一個意義，中文中必須說"我來"，英文中必須說"*I come*"拉丁文中，却只須說了一個"*Venio*"就夠了；又如"地圓"一個意義，英文中必須說"*The earth is round*"，中文中却只須說"地圓"二字，拉丁文中，也只須說'*Terra rotunda*"二字就夠了.

i. 普通句與特別句.

134 就字與句之間所發生的關係而論，我們可以把一切文句，分作兩大類： 一種是普通句(General Sentence)；如"孟子見梁惠王"一句之內，"孟子"，"見"，"梁惠王"三個分子的意義，仍舊保留着；句的作用，不過把各分子的意義，連串起來成功一個總意義便了. 一種是特別句(Special Sentences)，又叫作熟語(Idioms)，如"主臣"，"奈之何"，"子虛"等，他各分子所具的意義，到連接之後，有的

是完全消失，有的是消失一部，只藉着習慣的力量，造成一種新意義，做這幾個字的總意義，使大家可以明白.

135 文中所用的典故和譬喻，其作用往往處於普通與特別之間．我們要分別他，只能看他的趨向偏於那一方面：譬如說宋襄公是"婦人之仁"，宋襄公雖然不是"婦人"，而他的"仁"，却和"婦人"一樣，是"婦人"二字的原義，仍舊保留着，我們可以認他爲普通作用；譬如一個十五歲的人，我們說他是"志學之年"，"志學"二字的本義，現在完全消失，只做了"十五"二字的代用字，我們就認他爲特別作用.

ii.獨字句.

136 我們用說話表示意義，就理論上說，當然先要說了個"什麼"，再在這"什麼"上說個"怎麼樣"，纔能算得一句話．所以正式的文句(Normal Sentences)，至少總要有兩個字——就是一個主詞，一個表詞．但是在事實上，頗有許多文句，並不守着這個規律；這裏面又可分作幾種:——

137 第一種是只有主詞而沒有表詞的：譬如說"火!"，就是"那邊起了火"的意思；說"你!"，就是"原來是你"的意思；說"他?"，就是"難道是他"的意思.

138 第二種是只有表詞而沒有主詞的: 譬如說"來!", 就是"我叫你來"的意思; 說"去!", 就是"我叫你去"的意思.

139 第三種是只有一個字, 不分主詞表詞, 却能包括主詞和表詞的意義的: 譬如說"是"("然"), 就是"那是如此"的意思; 說"喈"("諾"), 就是"我照你的話辦理"的意思.

140 第四種是只有一個字, 無所謂主詞表詞, 却能表示喜,怒,哀,樂種種情感的: 例如"噫!", "嘻!", "唉!"等字是.

這幾種字, 雖然不合於理論的句, 而依着他的現象說, 却不能不承認他是句; 若在言語史上去尋求他的位置, 他還是語言最初的老祖先咧. 我們定他的名字, 如以句爲準, 可叫作**獨字句**(One-Word-Sentences); 如以字爲準, 也可以叫作**句詞**(Sentence-Words).

142 但是所謂獨字句或句詞, 雖然大致都是單字, 却有時儘可以推廣到二字以上. 例如"彼哉彼哉!", 就是第一種句詞的推廣式; "快來!", "慢去!", 就是第二種句詞的推廣式; "得啦", "照啊", 就是第三種句詞的推廣式; "嗚呼!", "噫嘻!", 就是第四種句詞的推廣式. "嗟夫!", "悲哉!", "天乎!", "痛哉!"等, 又是第四種句詞的變相. 凡此種種, 雖然不

止一字，根本上仍與單字無異，並不是加了字上去，就把主詞表詞配置完全；我們定他的名字，叫作推廣的獨字句(Extended On -Word-Sentences)，或叫作推廣的句詞(Extended Sentence-Words)．

143 但是"行行重行行，與君生別離"，"坎坎伐檀兮，置之河之干兮"，"載馳載驅，歸唁衛侯"那種句法，雖然並不完全，却不能認為推廣的句詞；因為他的構造，處處與正式的文句相合，不過省去一個主詞便了．

iii. 句羣.

144 文句的作用，在於表示意義，而用以表示意義的材料，有形的是字，無形的是聲音，聲音還是字的根本．所以我們研究文句，非但要顧着字義一方面，還要顧着聲音一方面．

145 積字成句，從根本上說，無非是一種合羣的作用．譬如"鳥"與"飛"，本來是全不相干的，把他連絡成功"鳥飛"，就是合了羣了．這種羣，和前文所說的字羣，性質不同，我們可以叫他句羣(Sentence-Groups)．句羣的意義，不是說同類的句子，互相合起羣來，是說字與字合羣，成了個文句的趨向；所以非但是已成的文句可以稱句羣，便是沒有成得句，而意義連貫的幾個字，如"子曰"，"不亦

悅乎"等，也可稱得句羣.

146 句羣之中，又可從兩方面去觀察他：一方面是關於聲音的，叫作呼吸羣(Breath-Groups)；一方面是關於意義的，叫作意義羣(Sense-Groups)，譬如說：

1. 我昨天看見了他.

2. 我昨天晚上出門的時候，看見了他.

3. 我昨天晚上出門，在路上看見了他

4: 我昨天晚上出門，在前門街上一個所在，看見了他.

你看，這四句話，都要說到了末了一個"他"字，纔能意義完全：這就叫做意義羣. 但是我們說這些話的時候，第一句只須停頓一次；第二第三兩句，都要停頓兩次，而停頓的地方不同；第四句竟要停頓三次：這樣每停頓一次，就是一個呼吸羣.

147 據上面四個例，可以看得出凡是意義羣，必兼是呼吸羣；却未必凡是呼吸羣，都可認爲意義羣. 但是呼吸羣終了時的停頓法，也有兩種：一種是聲音落低的，例中用"、"印記着；一種是聲音並不落低，反是提高的，例中用"ˊ"印記着. 中國語言，除疑問，感嘆，命令三項和別種特殊的語句外，普通都是意義完畢，則停頓時聲音落低；意義未完，

則停頓時聲音略略提高. 我們若把上面四個例,依着語勢的自然,誦讀一過,就可以知道"、""、"兩印,記得一點不錯;而且非但口語是如此,文言也是如此:我們無論翻出那一節書來讀,都可自然而然的合着那種現象. 這就可見呼吸羣與意義羣,本來是一不是二,不過因爲語言發達之後,往往在一句之中,包納許多意義,使語句延長,說話時既不能像黑風帕中"東南風,西北風"一段,一連叫上幾十個字,就不得不於可以停頓之處,略略切一切斷,以爲呼吸之餘地;所以就於意義羣之外,多添出一個呼吸羣來了.

148

我們中國原有的"句""讀",實在就是意義羣與呼吸羣,不過從前人沒有這樣的明白解釋他,所以大家對於"句""讀"兩字,不能有一個了當的界說;馬氏文通裏把"讀"字當作子句(Clauses)用,雖然是錯,我們應該原諒他.

149

我們爲敘述簡明起見,不妨採用舊名,稱意義羣爲句,稱呼吸羣爲讀. 至於表示句與讀的符號,中國從前,雖然有一種很普通的方法,就是增韻裏所說的"今秘省校書式,凡句絕則點於字之旁,讀分則微點於字之中間",却是比較起來,還沒有歐洲文字裏的句讀符號完全,所以近幾年來,中國文字中採用西式句讀符號,已成了個很有力量的趨勢了.

150

(要知道西式句讀符號的用法, 可參觀北京大學月刊第一卷第四號142—149頁).

iv. 對內與對外.

151 我們研究一個文句, 要了解這一個文句的形式, 和所盡的職務是怎麼樣, 應當有兩個觀察點: 一個是看他對內的構造(Internal Structure), 一個是看他對外的關係(External Relations). 對內的構造, 就是前文所討論的主詞, 表詞, 端詞, 加詞, 種種; 對外的關係, 應當由簡入繁, 逐步舉例說明:——

152 譬如說, "我一定要去": 這是個極簡單的句子, 只有對內的構造, 沒有對外的關係; 因爲他只有一個主詞"我", 和一個表詞"一定要去." 若說, "他想我一定要去", 便是個複雜文句: 他一壁有對內的構造, 一壁又有了對外的關係. 因爲"我一定要去", 本來就是個句; 到了現在, 他一方面是保存着句的資格, 一方面又附屬於別句, 做了別句的表詞的一部分, 其關係如——

<table>
<tr><td>主　詞</td><td colspan="3">表　　詞</td></tr>
<tr><td rowspan="2">他</td><td rowspan="2">想</td><td>主　詞</td><td>表　詞</td></tr>
<tr><td>我</td><td>一定要去</td></tr>
</table>

這邊一看, 就可見這一個句, 實在是"他想・・・"和"我一定要去"兩個小句合併起來的. 這一種小

153 句，叫作子句(Clauses). 凡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子句，合成的文句，叫作複句(Complex Sentences)；不是這樣的，就叫作簡句(Simple Sentences)，

154 複句中的子句，主要的一個，叫作端句(Head-Clauses)，如前文所述"想他···"是；其餘附屬於端句之上的，不論多少，都叫作加句(Adjunct-Clauses).

155 端句與加句，位次無定，只能從意義上去區別他. 例如前文所舉的一句，是端句在前，加句在後；若說，"假使他要我去，我一定去"，就是加句在前，端句在後了. ("假使他要我去"，只是所以要"一定去"的原因，是處於虛位，所以是加句.)

156 在西文中，往往用一種形式詞(Form-Words)，做加句的記號 如英文中，最通用的，是"that"一字. 中文裏並沒有這種形式詞；不過在文言中，偶然有幾個字，可以做加句的表徵. 例如口語中說：

1. 他一定來.

2. 我知道〔他一定來〕.

兩個"他"字，全無區別；若把他譯作文言——

1. 彼必來.

2. 我知〔其必來〕.

一用"彼"，一用"其"，幾乎不可更易. 然如——

1. 爾必來.

2. 我知〔爾必來〕.

又是全無區別的了.

157 從根本上說，所謂子句，實在就是簡句；所以獨立的"他一定來"，和"我知道他一定來"裏的"他一定來"，形式構造，全無區別．不過他在獨立時，我們稱爲簡句；在不獨立時，我們認他爲複句的一部分，稱爲子句．這種子句，雖然沒有什麼形式詞，表示他的不獨立，但是我們依着理想，可以斷定他不是獨立：因爲他處於"我知道"之下，他還是虛的．不過是"我"的一種理想；若要承認他爲獨立，就要把"我知道"三字去掉，單寫"他一定要來"，纔能表顯他是實的.

158 但是有許多子句，形式上就是不能獨立的．例如前文所舉的"假使他要我去，我一定去"，端句可以獨立，加句就不能獨立；因爲他被"假使"兩字限制着，我們一看就可以知道他處於虛位.

159 又有許多子句，形式上雖然可以獨立，其實並不獨立．譬如說，"我昨天回去，看見家裏一個人都沒有"．我們粗粗看去，似乎是前一子句是獨立的；其實這一句，應當是"我昨天回家〔的時候〕，〔我〕看見家裏一個人都沒有"：他的端句加句，本來很分明；不過習慣上把他省去了幾個字，就覺得含糊了．這種現象，在中國文字中隨時可以遇見，在西文中却很少；——譬如要把這一句譯作英文，一

定是"*When I came back yesterday, I found no one at home.*"

160 凡理論上能於獨立的子句，我們稱他爲獨立子句(Independent Clauses)；不能獨立的，稱爲非獨立子句(Dependent Clauses).

161 理論上的所謂獨立不獨立，和文法上的所謂獨立不獨立，頗有差異；例如——

1. (A)〔假使〕他要我去，(B)我一定去.
2. (A)他要我去，(B)我〔就〕一定去.
3. (B)我一定去，(A)〔因爲〕他要我去.
4. (A)他要我去，(B)我一定去.

第(1)例裏，(A)不獨立，(B)獨立，其理由前文已經說明；第(2)例裏，(A)獨立，(B)不獨立，因爲有"就"字限定着(B)，我們可以知道他不過是(A)的結果；第(3)例裏，又變做了(B)獨立，(A)不獨立，因爲有"因爲"二字限定着(A)，我們知道他不過是(B)的原因；到第(4)例裏，文法上沒有形迹可尋，理論的判斷，也就全無把握. 然而依着言語的習慣說，這一句話不能算不通；那麼，我們要指定他的獨立不獨立，就只能把說話時的重音爲標準:——

1. (A)他要́我́去́，(B)我一定去(＝他要我去，我〔就〕一定去；(A)獨立，(B)不獨立).

2. (A)他要我去，(B)我一定去(=〔假使〕他要我去，我一定去，(A)不獨立(B)獨立).

這就是文法上的供給，不必一定適合於理論上的需要的一個證據.

又如——

孟子：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

例中"禮義由賢者出"與"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兩件相反的事實，勢力均等，不相服從；所以從理論上說，都應該認爲獨立句，而文法上却於後一子句之前，加了一個形式詞"而"，使他獨立的資格消失. 我們假使把他掉一個頭，如——

孟子之後喪踰前喪，〔而〕禮義〔固〕由賢者出.

意義絲毫沒有改變，而"而""固"兩形式字的作用，就把"禮義由賢者出"一句的獨立資格消失了. 又如——

柳宗元送薛存義序：蚤作〔而〕夜思，勤力〔而〕勞心.

"蚤作"與"夜思"，是平立的兩件事；"勤力"與"勞心"，也是平立的兩件事. 我們若把兩個"而"字删

去，變做——

蚤作夜思，勤力勞心.

未嘗不通；或把他掉一個頭，變做——

夜思〔而〕蚤作，勞心〔而〕勤力.

意義也是絲毫不變，不過次序不順些；而兩個"而"字的轉移，就把原來獨立的改作不獨立，原來不獨立的改作獨立. 這又是文法上的供給，多於理論上的需要的一個證據.

v. 複句之種種.

163 自 152 節至 162 節所講的複句，其中顯然可分作兩類：一類是有端句加句的分別的，我們稱他爲主從複句(Sub-Complex)；一類是各子句平列，不分端句加句的，我們稱他爲衡分複句(Co-Complex). 這都是就理論說；那形式上的應獨立而不獨立，或不應獨立而獨立，都不必管得.

164 在複句之中，我們應當認定一個子句爲主句(Principal Clause). 在主從複句中，當然以端句爲主句，其餘的加句，不論數目多少，形式如何，都稱爲從句(Sub-Clause). 在衡分複句中，我們在理論上不能分別主從，爲便利講解起見，却可把第一個子句認爲主句，其餘的都認爲衡句(Co-Clause)；如"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則"禮

165 義···"爲主句，"而孟子···"爲衡句. 又如"與其"——"無寧"，"唯其"——"所以"，"愈"——"則愈"，····等偶性的形式字結合起來的文句，在形式上是前後兩子句，都不能獨立，在理論上却是衡分的性質．所以我們也可以認他的前一子句爲主句，後一子句爲衡句.

166 主從複句的從句，位次無定，或在主句之前，或在主句之後；也有時候，竟把主句切成兩截，中間插進一個從句去，例如楊惲報孫會宗書，"夫西河魏土，文侯所興，有段干木田子方之遺風"，"文侯所興"一個子句，是插在主句中間，替"西河魏土"下了一個注脚，就使沒有他，主句仍舊可以存立．這一種子句，我們稱他爲插句(Inserted Clause).

167 又如左傳昭公七年:

> "匹夫匹婦强死，其魂魄猶能憑依於人；况良霄——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孫，子耳之子，敝邑之卿，從政三世矣，(鄭雖無腆，抑諺曰'蕞爾國'，而三世執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憑厚矣，而强死，能爲鬼，不亦宜乎?"

這一個長句裏，自"我先君"至"其族又大"，完全是替"良霄"下的注脚，是一個插句；自"鄭雖無腆"至

"其取精也多矣", 完全是替"從政三世"下的注脚, 又是插句中的插句. 這樣插句中有插句——或者是第二個插句中再有一個插句——的進行方式, 我們稱他爲包疊式(Incapsulation); 這種的複句, 就稱爲包疊複句(Incapsulation-Complex).

168 又如左傳襄公十四年:

"惠公蠲其大德, 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 毋是翦棄, 賜我南鄙之田, 狐狸所居, 豺狼所嗥."

"狐狸所居, 豺狼所嗥"兩個子句, 雖然在全句之末, 並不插在中間, 而其作用, 却只是替"南鄙之田"下了個注脚, 和插句一樣. 這種的子句, 我們稱他爲附加子句(Appended Clauses).

169 又如論語學而:

"曾子曰, '吾日三省吾身: 爲人謀, 而不忠乎? 與朋友交, 而不信乎? 傳, 不習乎?'"

自"爲人謀"至"不習乎"三個子句, 其作用在於把"三省吾身"的"三"字解釋明白, 性質和前節所說的附加句不同. 這一種子句, 我們稱他爲解釋子句(Explanatory Clauses).

但如孟子梁惠王上:

170 "五畝之宅, 樹之以桑, 五十者可以

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敎，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自"五畝之宅"起，至"不負戴於道路矣"止，凡七十三個字，四個子句，都是解釋"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的，不過位置倒裝在被解釋的文句之前. 這一種的子句，我們稱他爲**前解釋子句**(Front-Explanatory Clauses)；那前節所說的一種，對待起來，就稱他爲**後解釋子句**(After-Explanatory Clauses).

171 凡是複句，若只是兩個子句造成的，我們就稱他爲複句；若是兩個以上的子句造成的，我們可以另外起一個名目，稱他爲**擴充複句**(Extended Complexes).

172 兩個子句所造成的複句，式樣並不甚多；兩個以上的子句所造成的擴充複句，就有無窮的變化. 即以三個子句論，已經有許多花樣：姑舉白話爲例，則其最簡單的句法是"我今天早晨，看了一會報，寫了幾封信，就出門去看朋友"；其圖式爲——

<table>
<tr><td colspan="3">衡分句</td></tr>
<tr><td>主句</td><td>衡句</td><td>衡句</td></tr>
</table>

若說，"我今天早晨，開始研究文法，但是因爲被人家攪擾了，沒有能讀到幾頁"；其圖式爲——

<table>
<tr><td colspan="3">衡分句</td></tr>
<tr><td rowspan="2">主句
(1)</td><td colspan="2">衡句(主從句)</td></tr>
<tr><td>從句</td><td>主句(2)</td></tr>
</table>

若說，"這是一本很好的書，我三個月以前讀過一遍，現在打算再讀一遍"；其圖式爲——

<table>
<tr><td colspan="3">主從句</td></tr>
<tr><td rowspan="2">主句
(1)</td><td colspan="2">從句(衡分句)</td></tr>
<tr><td>主句(2)</td><td>衡句</td></tr>
</table>

若說．"我現在很着急，因爲一封信，我盼望了好久，到今天還沒有寄來"；其圖式爲——

<table>
<tr><td colspan="3">主從句</td></tr>
<tr><td rowspan="2">主句
(1)</td><td colspan="2">從句(主從句)</td></tr>
<tr><td>主句(2)</td><td>從句(插句)</td></tr>
</table>

總而言之，擴充複句構造上的變化，是無窮無盡的；我們要舉例簡直是舉不勝舉．　　若要用算學的方

法，把他所有的變化，完全表示出來，恐怕也有許多困難．

173 我們研究時，唯一的方法，便是每遇到一個複句，首先把他的主句認清，當做唯一的目標；這目標定了，其餘的問題，就可依着綫索，逐層推求，不至於誤會．若是一個複句之中，有了一個主句，其餘的從句或衡句中，又可分出主從或主衡的區別來，則首先的一個主句，稱爲**首要主句**(Primary Principal Clause)；後來的一個稱爲**第二主句**(Secondary Principal Clause)；最複雜的文句裏，竟可以剝筍似的，逐層剝出三五個主句來，那就依了次序，稱他爲**第三主句**，**第四主句**，····

vi. 複句之伸縮

174 譬如說，"我們看了海船怎樣的行駛出海，可以知道地體是圓的，不是平的"；這是個五子句的擴充複句，其圖式爲——

從句		主句(1)		
主句(2)	從句	主句(3)	從句	
			主句(4)	衡句
我們看了	海船怎樣的行駛出海	(我們)可以知道	地體是圓的	(地體)不是平的

若把這一句譯爲文言，如"觀海船之行駛出海，足

以使吾輩知地體之圓而不平”，或，“觀海船之行駛出海，足知地體之圓而不平”，則五子句的擴充複句，就一變而爲兩子句的普通複句：前者之圖式爲——

主　　句	從　　句
觀海船之行駛出海，足以使	吾輩知地體之圓而不平

後者之圖式爲——

從　　句	主　　句
觀海船之行駛出海	(吾輩)足知地體之圓而不平

175　凡形式上是簡句，而其實包括複句(或擴充複句)的意義；或形式上是普通的複句，而其實包括擴充複句的意義的，我們稱他爲**伸長句**(Extended Sentences)。

176　又如前文所舉的“地體是圓的，不是平的”，我們把他變爲“地體圓而不平”；或者再舉一個例，譬如說，“這個人很長大，但是他沒有用處”，我們可以把他變爲“此人長大而無用”。這樣把兩個(或兩個以上)衡分子句所能表示的意義，改用兩個(或兩個以上)衡分式的詞去表示他，也可以算得一種伸長句；但是爲分別得清楚起見，我們可以另造一個名目，叫作**減縮句**(Contracted Sentences)。

177 又如"他到了我家裏，脫去了外套，坐了下來，向我談起那一件故事"，也可以算得一種減縮句，因爲依着文法，應當說，"他到了我家裏，他脫去了外套，他坐了下來，他向我談起那一件故事"。但是這樣的減縮，和前節所說的，性質又有些不同；前節所說的，是減縮之後，已把複句的形式消滅，這一種，却還把複句的其餘各部分都保留着，只是省去了一個主詞。我們爲分別得淸楚起見，可以另造一個名目，叫作減縮複句(Contracted Complexes).

178 又如"正月，二月，三月爲春；四月，五月，六月爲夏；七月，八月，九月爲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爲冬"，我們可以把他減縮爲"正，二，三月爲春：四，五，六月爲夏；・・・" 若要更求省事再可以減縮爲"正，二，三月爲春；四，五，六月，夏；七，八，九月，秋；・・・" 又如"如其我可以去，我一定去"，也可以減縮爲"如其可以，我一定去"。這種減縮，性質和176，177兩節的減縮不同；因爲我們雖然爲省事起見，硬把他省去了幾個字，使他子句的形式破壞，他在意義上和文法上，還仍舊是個子句——換一句話說，就是省去的字，仍舊暗含着，並不是根本上的減省。這種的文句，我們不稱爲減縮，稱爲省畧句(Ellipses).

179 譬如說，"人生是什麽?——不過是一場空夢"；

或說，"那篇文章，我說是誰做的?——原來還是你!"這兩個複句裏所含的意義很簡單：前一句是"人生不過是一場空夢"，後一句是"原來你做了那篇文章". 不過我們說話的時候，往往覺得平實說出，在需要的地方，不能有趣，不能有力量，所以就把本來的簡句，化成了複句. 這種的複句，我們雖然不必另定名目，却應當在他所包含的子句中，依着意義，辨別虛實：虛的叫做虛子句(Empty-Clauses)，實的就叫作實子句(Full-Clauses).

180 但如"他爲什麼不去?——就是因爲我不去"一個兩子句的複句，就不能援照前節所說，把"他爲什麼不去"當作虛子句. 因爲這一句，本來是個複句("他因爲我不去，所以不去")，並不是簡句；不過把形式改變了一些，使本來應當放在前面的子句，移到了後面便了.

181 第179，180兩節所講句法，雖然性質不同，却有一個共同點，就是自問自答. 這種自問自答的句法，我們可以把他當作兩個獨立的簡句看，也可以把他當作一個複句看. 若把他當作一個複句看，則中間可用一引線"——"連絡起來：引線前的子句，我們認爲主句；引線後的，則稱爲分離子句(Detached Clauses).

vii. 句式.

182 因爲我們說話時，語氣有種種的不同，所以文句的式樣，也有種種的不同. 我們把這種不同的式樣，歸併起來，共有四大類:——

183 第一類是直示句(Declarative Sentences, or Sentences of Statement)，就是把要說的話，照直說出來的; 其中又可分作兩種——一種是肯定句(Affirmative Sentences)，如"我讀書"是; 一種是否定句(Negative Sentences)，如"我不讀書"，或"我沒有讀書"是.

184 第二類是感嘆句(Exclamative Sentences, or Sentences of Exclamation); 就是一種呼聲，或類似呼聲的話說，把他表示理性上或情感上一時的刺激的，例如"嗚呼!"，"唉!"，"甚盛甚盛!"，"懿歟休哉!"，"何其盛也!"，"不亦樂乎!"等句是.

185 "何其盛也!"和"不亦樂乎!"的句法，形式和第三類的詢問句相同，而其實不同: 詢問句是自己有所不知，要求別人給他一個答語; 感嘆句是自己早已知道了，用不着別人回答.

186 第三類是詢問句(Interrogative Sentences, or Sentences of Question)，就是自己有所不知，設了一個問題，要求別人回答的. 這裏面，又可分作三種: 第一種是我發了問，人家可以用"是""否"兩字來回答的，叫作普通詢問句(General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譬如我問，"你近來讀書麼"，你可以說"是"，那就是肯定的普通詢問句；譬如我問，"你沒有到天津去麼?"，你可以說"是，沒有"，那就有是否定的普通詢問句.

187 第二種是我發了問，人家不能用"是""否"兩個字來回答，必須就我的問題上有所解釋的，叫作特別詢問句 Special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譬如我問，"他叫什麼名字? 什麼地方人? 做什麼的?"，你應當說，"他叫張三，北京人，是個鐵匠"，不能說"是"或"不是"；就使你不能回答，也只能說"我不知道"，不能單說"是"或"不是".

188 第三種是我所發的問，中間有兩種(有時是兩種以上)意義，要求人家指出那一種意義是是的，叫作抉擇詢問句 (Alternative Interrogative Sentences): 譬如我問，"他是什麼學校的學生?——是北大，是高師?"，你應當回答，"是北大"，或"是高師"，不能單說"是"或"不是"；必須要我所說的兩種全錯了，你纔可以說，"不是，是醫專".

189 但是有一種句法，形式像抉擇詢問，而其實是普通詢問. 譬如我問，"那本書你讀完了沒有?"，依形式上說，我明明把"讀完"與"沒有讀完"兩件事給你抉擇的，而你却可以回答，"是，讀完了"；這是因爲"你完了沒有?"，實在只含有"你讀完了麼?"的意義，不過習慣上把他做成一個抉擇的形式便了.

190 第四類是命令句(Imperative Sentences, or Sentences of Hortation), 就是一個人對於對面的一個人所發的命令; 例如"去!", "快來!", "盡心做事, 不許多話!"等是. 這種文句有一種易於辨認的現象, 就是主詞的省略: 若把前三個例裏的主詞, 塡補充滿——如"我叫你去", "我叫你快來", "我叫你盡心去做事, 不許你多話"——就變成第一類的直示句; 但是我們在說這一種話的時候, 往往不用直示法; 所以另外把他分劃開來, 自爲一類

191 又, "命令句"一個名詞, 不過指這一類文句的大多數說; 還有許多願望或祈求的話——如"萬歲!", "可憐些我罷!"等——雖然並不是命令, 却因構造上和命令句相同也不妨歸入這一類, 不必另立名目.

192 以上所說的四大類, 和各類中自己所分的各小類, 普通一點的, 在構造上都有可以辨別的形迹; 却還有許多不十分普通的, 就不能單從形式上推求, 要從語氣上去判定他: 例如"他是什麼人?", 若用普通的語氣說. 是個特別詢問句; 若說得很急很響, 有了"我要你告訴我他是什麼人"的意思, 就是個命令句. 又如——

甲: 明天有一位老朋友要來看你.

乙: 誰?

甲: 是丙.

乙: 他?

這個"他"字, 是"是他麼?"的意思, 可認爲普通詢問句; 若如——

甲: 今天得到個很不好的消息.

乙: 什麼事?

甲: 據說丙死了.

乙: 他!

這個"他"字, 有"難道是他麼!"的意義, 應認爲感嘆句. 193 我們對於古人所做的文章, 因爲沒有句讀符號, 所以往往有許多地方, 必須費了許多研究, 纔能知道他的語氣是怎樣; 若是我們自己做的文章, 就應當附着符號的帮助, 把我們的語氣, 表示得分外顯明——凡直示句, 概用"."; 詢問句, 概用"?"; 感嘆句及命令句, 概用"!".

viii. 子句與詞

194 詞(=字, 參觀132節)與子句, 雖然內部的構造有煩簡之不同; 若就他對於一個文句裏所佔的地位, 或所盡的職務說, 却大致相似: 所以詞與詞相接, 有主從與衡分兩種關係, 子句與子句相接, 也有這兩種關係; 又詞的作用, 可以有實體, 品態, 指明三種, 子句的作用, 也可以有這三種(這是顯而易見的, 普通的文法書中, 也都講到, 可以不必舉例);

不過詞裏面的一種形式字，性質較爲特別，子句中雖然有一種虛句，却還不能和他完全相當。

195 我在132節裏，打破了字與詞的界限。現在我在作用一方面，又要把詞與子句的界限打破；不過子句內部的構造，和子句與子句相接，其方法與詞與詞相接，有無異同，仍舊要子細討論，不能含糊過去。

196 自39節至195節，都是我大膽武斷，要想建造起一個研究中國文法的革新的骨格來。我明知道這種講法，未必能完備，未必能精確，未必能得一般人的同意，但是我旣已感覺到舊時的講法，不十分完善，我就决不因此餒縮；我先把這幾條粗略的炭綫畫成，以便後來隨時修改——我知道無論做什麼事，着手的第一步，都是這樣。

(第二講竟)

第三講

197 我在第9節裏說，言語學上的主要條件，也是研究文法時常常要參酌到的，所以現在這第三講的第一部分，要把

言語的歷史，

用最簡單，最減少專門講解的性質的方法，大略說一說。 這一種講解，因爲內容不限於中國一種的語言文字，所以所舉的例，也不限於中文。

A. 言語的起源及發達.

193 言語的起源，在從前神權時代，一般人都以爲是"天神所造"；在崇拜賢人時代，又都以爲是"賢人所造"；到了近來的科學昌明時代 這些不經之說，都已不攻自破. 雖然現代的言語學家，對於這問題，還有許多討論，意見未能完全一致，而其較爲有力，頗能得大多數人承認的，則以爲言語之

產出，不外乎三種方法：——

199 第一種是模擬(Imitative)，就是人類看見了別種物類，能發什麼一種聲音，就利用了他的發音機關的完備，照樣模擬起來：例如中文的"猫"，"鵲鴣"，"蟋蟀"，"琴琴"，"殷殷"，"隆隆"，和英文的*"cuckoo"*，*"hiss"*，*"tinkle"*，*"jingle"*等字是.

200 第二種是象徵(Symbolical)，其根本亦出於模擬．不過我們所說的"模擬"，是全部的模倣；而所謂"象徵"，却是以部分的模倣，代表全體．例如拉丁文的*"bibre"*(飲)字，是把子音*"b"*，表示"飲"時的嘴唇的狀態；英文的*"breath"*和中文的"吹"，都是把子音母音的合體，表示"呼吸"和"吹"時的口腔的狀態.

201 第三種是感嘆(Interjectional)，就是人類的感情上，受了喜，怒，哀，樂種種激刺，不知不覺發出來的種種呼聲；例如中文中的"唉!"，"嗚呼!"，"噫嘻!"，和英文中的*"O!"* *"ah!"*，*"eh!"*等字是.

202 這三種方法，可算得言語發生上的最初一點．在這最初時期，人類使用言語，還並不是把他表示意義，不過把他表示思想．譬如他說*"Cuckoo,"*，亦許他心中的思想，以爲是*" I hear a cuckoo"*；亦許以爲是*"There is a cuckoo"*：他不能把他正確的意義，在*"cuckoo"*一個字中表出！聽他說話的人，必

須兼看他的手勢(Gestnre)，纔能明白．所以這時候的語言，都是把一個字代表一句——或者換一句話說，這時候的語言，還沒有字與句的分別，不過是一種聲音，其地位處於字與句之間——以現在的文法去評判他，這種語言，都稱爲句詞，或稱爲獨字句(參觀 136 至 141 節)．

203 從這最初的一點，漸漸進行，言語上就顯出兩種重要的，互相關連的發展力來．第一種是各個的發展力：譬如當初只有一個"動"，後來却能分別出怎樣的一種動是"飛"，怎樣的一種動是"走"；當初只有一個"發聲"後來却能分別出怎樣一種發聲是"笑"，怎樣的一種發聲是"哭"，是"唱"，是"呼

204 號"，．．．同時又有一種結合的發展力：譬如當初只能說"*cuckoo*"，說"*man*"，說"*sing*"，後來却能把他結合起來，說這是"*Cuckoo sing*"(＝*The cuckoo sings*，或*A cuckoo is singing*)，那是"*man sing*"(＝*The*

205 *man sings*；或*Aman is singing*)．到這一步，字與句的界限，漸漸分析，就有了些言語的資格了．(美洲土人的綜合語，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言語；因爲他不過是形式上沒有字與句的區別，根本上是有的.)

206 更由此進步，兩種發展力的成績日益擴大，人類乃恍然於當初使用語言，不過把他表示情感，或者當作一種娛樂，現在却不但可以如此，還可以把

他表示種種意義，以為人與人互相交通的一種工具；於是言語的眞正作用，因此發生；而言語的資格，也因此完全成立。

207 更自此以後以至於今日，再從今日以至於將來，那兩種發展力，還仍舊是沒一天不在那裏活動。因其有各個的發展，所以字義的剖析，日見精密；因其有結合的發展，所以意義的表示法，日見其完備充滿，而於這兩種發展力之外，又添出一種淘汰的能力，使言語的趨向，常對着最適一面。一切言語，凡是由幼稚而進為高等的，都逃不了這一條進行的軌道。所以有一部分人，要想阻遏了言語的進步，使他反古，誠然是做了一場可憐的迷夢；就是生於今日的我們，若以為我們的言語是"最適"，要想替他造一部一成不變的文法，以為後世不易的準則，則這部"文法"，非用血寫不可！

B. 言語的變化.

208 言語是常常變化的；世界上決沒有那一種是一成不變的語言——也就是世界上無論那一種語言，沒有一天不在那裏變動。前文所說的各個和結合兩種發展力，和淘汰的能力，能使言語由簡陋入於完備，由"不適"入於"適"，就是言語上最顯明的變化。不過這種變化，是言語進化的軌道上應有的

現象；除此以外，還有種種變化，未必是——或者亦許是——言語的進化上所必需，然而在事實上是不能免的.

209 這種的變化，非常煩雜，總括起來，不外乎兩種，就是義的變化和音的變化；而音的變化的活動，尤甚於義的變化.

關於義的變化，如擴張，收縮，假借，引申等，已散見於第二講各節，不必多說；如今單說音的變化:——

219 人類所以能發出種種聲音，是因爲他的發音機關，比別種動物完備. 發音機關的地位很小——自唇以至於聲帶，不過數寸——而其各部分的筋肉的運動，却非常靈活便利. 因此發音機關的各部分，若按着[甲]的位置排布，他就能發出[甲]音；若稍稍變動一點，他就能從[甲]音轉爲[乙]音. 例如英文"*no*"字中的[*o*]字，是把舌體縮進，把嘴唇收縮成圓形，所發生的聲音：若是我們把舌體縮得更進，同時把舌背升高，使口腔裏的氣道變窄，再把嘴唇收縮得更攏，使氣的出口也變窄，他就從[*o*]字的音，一變而爲"*rule*"的[*u*]；若是我們把舌體放平，把嘴唇放寬，他又可以一變而爲"*father*"的[*a*]這[*o*]，[*u*]，[*a*]三個音的區別，還是顯而易見的；至於[*v*]之與[*f*]，[*t*]之與[*d*]，[*p*]之與[*b*]，[*s*]之與

[*z*]，或[*b*]之與[*bh*]，[*a*]之與[*dh*]，或[*n*]之與[*gn*]，[-*ng*]之與[-*n*]，····等，則部位與聲音之間，眞所謂"失之毫釐，謬以千里"。

211 如前節所說，所以人的語音，極易變化，而且出於他自己不知不覺之間。這便是音的變化的總原因

212 但是，這不過是"容易變"的原因。而要推求他的"何以要變"，却還有兩個分原因。第一是關係於發音的便利的，譬如某一個字，向來讀作[甲]音，後來因爲要發這一個[甲]音，發音機關太勞苦，比較上不如那近於[甲]音的[乙]音便利，就把[甲]音變做了[乙]音：這一種關係於發音機關的，叫作音機的音變(Organic Sound-Changes)。

213 第二是關係於模倣的，譬如某甲，本來讀某字爲[甲]音的；後來遇到某乙，把他讀作[乙]音。[甲]與[乙]之間，雖然相差無幾，却也顯然有別：某甲當然也知道這區別，所以並不——或者亦許——故意要學乙；不過兩人相交旣久，就不知不覺的模擬起來；終於是棄了原來的[甲]音，變成了[乙]音。這一種，叫作模擬的音變(Imitative Sound-Changes)。

214 前節所說的音變，是一個字的聲音的自身轉變，我們可以總括起來，稱他爲內變(Internal Sonnd-Changes)。還有一種外變(External Sound-Changes)，

例如英文"*speak*"一字的過去詞是"*spake*", 却因受過去分詞"*spoken*"的影響, 變成了"*spoke*".

215 在於我們單音制的言語裏, 語音的變化, 大都是子音或母音的轉移, 至多也不過到了合音爲止(參觀96節). 在多音制的言語裏, 却還有消失或增加的變化. 消失的, 如英文中由"*photograph*"而省爲"*photo*", 由"*examination*"而省爲"*exam*": 這雖然在現時還只通行於口語之中, 未能採入文語, 然而這樣說的人旣然多了, 將來必定可以成爲正當的語言.

216 增加的, 如古英文(Old English)中的"雷"字是"*thunor*", 其領格爲"*thunres*", 現在變做了"*thunder*", 就是把[*n*]的後半部, 變成了一個[*d*]了.

217 因前述種種變化, 所以甲乙兩字的本音, 本來是同的, 可以變作不同; 本來是不同的, 也可以變作同. 由同入異, 叫作音的分歧(Divergence of Sounds); 由異入同, 叫作音的湊合(Convergence of Sounds). 其未能完全湊合, 而已有湊合的趨向的, 則稱爲趨平(Levelling).

218 分歧, 湊合, 趨平三種變化, 不但是音有, 義也是如此.

219 音與義的變化, 旣如上文所述, 而同在一時, 同在一地, 其變化的痕迹, 究竟不甚鮮明. 這是因爲社會的管束力, 能夠阻厄這變化, 不許社

會中各分子自由單獨更改. 譬如小孩子不能發輕唇音, 讀[富]爲[布], 做父母的一定漸漸的矯正他; 若到他大了, 還是這樣, 社會上人都要非笑他; 除非是他的發音機關上有了病, 實在改不轉, 他不得不改. 又如甲處人到了乙處, 要學些乙處的方言; 回到家鄉, 又要改說家鄉話. 這都是受社會的無形的管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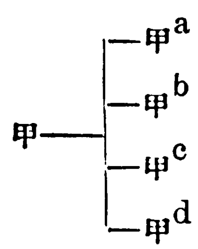
220 但是社會的整體, 雖然能阻厄他的各分子, 使他不能發生單獨的變化, 而這整體的自身, 却仍舊時時刻刻變化. 其變化的原因, 雖然至不一致——如交通或商業的發展, 或別種語言(或方言)的侵入等——歸結起來, 却總不外乎212和213兩節所說的音機的音變, 和模擬的音變. 不過這種變化的進行率, 非常微弱: 未變與既變兩點, 若在接近時, 簡直看不出他的差異來; 必須兩點的距離, 愈推愈遠, 纔有形迹可尋. 因此故, 雖然我們自己也是幫同我們的語言改變的人, 而我們却不承認, 並且不知道我們的語言的改變.

C. 言語的分歧與參錯

221 從前頗有許多人, 主張世界語言同出一源之說; 到現在, 因爲找不到的確的證據, 多數人都沒有這種見解了. 既不主張同源, 那自然就是主張異源.

推異源之所從起　實起於對外的隔離，與對內的結合．　譬如甲乙兩民族，各從無語言時代，進於有語言時代，因爲所處的地方不同，彼此不相見面，則他們所造的語言，雖然起初一點，都不脫於模擬，象徵，感嘆三法，而製造的成績，却儘可以大不相同：儘可以同是一物，甲族稱之爲"馬"，乙族稱之爲"鹿"．　這就是對外的隔離．　但是甲乙兩族中的各分子，必須互相結合，纔能把一種語言維持得成功：决不可以同是一物，A 稱爲"馬"，B 稱爲"鹿"．　這就是對內的結合．

這對外隔離，對內結合的時代，可稱爲語言的原始時代．　自原始時代以後，他於對內的結合之中，因爲種種原因——如地域之擴大，及一部分之移殖等——漸顯分歧之象．　譬如是甲族之中，本來有 100 個人，大家一致維持甲語的，此時却分作四股——a，10；b，20；c，30：d，40——各自取了原來的甲語做底子，却又各自有對外的隔離，和對內的結合．　到這時候，因爲言語是變化的，他就不許 a，b，c，d 四股，永遠把甲語保持下去；而這不相爲謀的四股，也斷斷不能有平行的，符合的變化，必須各自各的表霹出他的特性來．　這樣，就從一種舊語中，分出了四種新語；其分裂的形式，如下圖：——



再過若干時，人口漸漸增多，a，b，c，d的子孫，又各自依了他們父親的樣子分家：——

```
                              —甲a1x.........
                   —甲a1 ——|
                  |          —甲a1y.........
       —甲a  ————|—甲a2............
      |           |
      |—甲b ...   —甲a3............
甲————|
      |—甲c  ............
      |
       —甲d  ............
```

223 在這一幅言語的"世系圖"裏，最初的甲，叫作原始語(Primitive Language)，或叫作祖語(Parent Language)；其餘的都叫作裔語(Descendant Languages)。又，同產的語言(如$甲^{a1}$，$甲^{a2}$，$甲^{a3}$等)，互稱爲姊妹語(Sister-Languages)；對於他所從產出的語言(如$甲^{a}$)，則稱爲母語(Mother Language)。

224 又，一種語言中有種種方言，雖然也是起於分歧作用，而語言(Language)與方言(Dialect)兩個名詞，却有明顯的界限，不能含混。凡稱爲某種語言，必須具有獨立的資格；如英語與德語，雖然同出於西條頓語(West Teutonic)，而各有獨立存在的

資格，都可以認爲一種語言. 至於方言，却不過是一種語言因爲地方的關係，其各部分對於全部語言所集中的標準語(Standard Language)——或稱官語(Official Lauguage)，或稱廷語(Court Language)——小有分歧，並沒有獨立存在的資格.

225 不過方言並不是固定的，他也隨着人事變遷. 若是標準語或別種方言的勢力擴大，他就可以把原來某種方言的勢力縮小；例如上海自從通商以後，通用的語言，是蘇州語與寧波語的混合物，連上海的土着，也受了影響，現在的上海方言，只流行於南市及城內. 反之，若是某種方言本身的勢力强，或者有別種原因幫助了他，他就可以擴大範圍，成爲一種有力量的通用語，或者竟成標準語；例如各國的通例，都以都會語爲標準語，若是遷了都，不久就可以把新都的方言，推廣爲標準語.

226 話雖如此，方言的勢力，儘可以縮小，若要他完全消滅——除非是他自然消滅，若要用人工——是絕對的不可能. 反之，方言的範圍，儘可以擴大，若要他普遍，使別種方言都被他一種吞併，也是絕對的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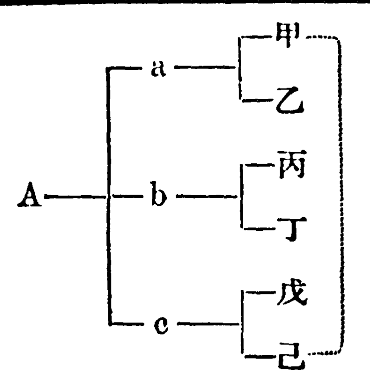
227 一種語言內部的分歧，不僅是因爲地方的關係，產出種種方言來，就是因爲使用這種語言的團體的

區別，也可以造成種種分歧．　最顯著的，凡是受過敎育的人，所說的話，必定是比較的合於理論，比較的精密，可以表顯得出他曾經用過一番淘鍊的功夫：這一種，叫作淘鍊語(Refined Spe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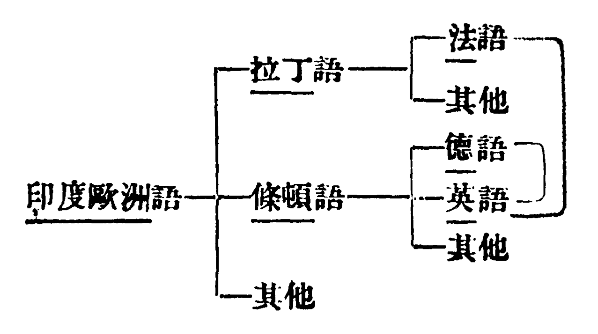
那沒有受過敎育的人的話，却非常簡率，完全是聽從自然，沒有人爲的痕迹：這一種，叫作通俗語(Vulgar Speech)．　又，各種職業，各種社會，都有一種自爲風氣的語調或詞句，外行人未必能完全懂得：這裏面，我們不必再爲仔細分類，可統名之曰俚語(Slang)

228　又，文語(Written or Literary Language)與口語(Spoken or Colloquial Language)，途徑亦各自不同．文語之中，以體裁言，有散文與韻文的區別；以其與口語相差之途徑言，又可分爲近語文與遠語文二種．　反之，口語中亦可以有散語與韻語兩體，和近文語與遠文語兩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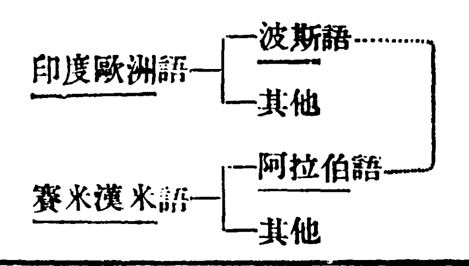
229　以上所說，都是關於語言的分歧的事項；至於語言的參錯，雖然是言語學上一種極複雜的研究，却難於條分縷析的說，只能總括一句：人事的接合，可以使關係淺的語言，發生深的關係；或使沒有關係的語言，發生關係．　譬如——



圖中甲，乙，丙，丁，戊，己六種語言，雖然同出於祖語A，而關係有深淺之不同：甲一乙，丙一丁，戊一己，都是關係深的；甲一己，就是關係極淺.然而因爲人事上的種種原因，可以使甲一己的關係，轉深於甲一乙. 例如——



圖中英語與德語之接近，自不待言；然而因爲英法的歷史的接觸，多於英德，法文的勢力，能把英文的文法打破一部分，又借了許多字給英文，使我們看了，覺得英法的關係，深於英德. 又如——



波斯語與阿拉伯語，本來全無關係，却也因爲歷史上人事的接觸，把阿拉伯語中許多分子，參入波斯語中，使我們易於誤認爲同族.

230 總之，言語是社會所產出的東西，所以他無一時無一處不受社會的支配，使他從單純之中，化出種種分歧參錯的現象.

231 "通曉大勢，洞悉國情"，是我們中國官場中最好的考語! 我們研究文法，却正要借這兩句滑稽的話說，自爲譬況. 所以我前文既已講了些言語的"大勢"，現在還要講些"國情"，當做我全書的

結　　論.

但是中國語言的特殊現象的表露，我們若是留心體會，幾乎無一時無一處不可以看見. 若要講得詳盡而有系統，我將來所要編的分論裏，亦許可以如此；現在却只能把我一時所想到，而又不佔篇幅的，隨便舉幾個例:——

232 1. 中國語言因爲單音字的緣故，字字讀音平等——雖然實字讀得重，虛字讀得輕，(就最普通的說) 可以使聲調和諧，却還嫌他不夠，所以——有時候必須把虛字酌量增損，以完成聲調的和諧.

例如——

1. 紅的花;
2. 插在瓶裏的花;
3. 桌子上的瓶;
4. 房間裏的桌子;
5. 我的房間.

這六層意思，若要把他合在一起，應當是"我的房間裏的插在桌子上的瓶裏的紅的花"一句中有了五個"的"字，簡直不成話了. 所以事實上不是這麼說; 是說，"我[ ]房間裏[ ]插在桌子上[ ]瓶裏的紅[ ]花"，這樣，就從五個"的"字省成了一個: 其中那一個能省，那一個不能省，若要用歸納的方法，替他訂個條例，是一件極不容易圓滿的事.

233

又如孟子裏有兩句話，一句是"吾於子思，則師之矣"; 一句是"我於辭命，則不能也": 句法完全相同，而"師"字之下有受格，"不能"之下無受格. 同是及物語辭，何以有這樣的差異呢? 假使把第一句改爲"吾於子思，則師事矣"; 把第二句改爲"我於辭命，則不之能(=則不能之)": 意義相同，句法不變，却已把有受格的轉作無受格，無受格的轉作有受格. 這又是因爲單音字的原故，欲求聲調的和諧，不得不破壞了文法，使他合於"奇偶律". 這個"奇偶律"，性質很有些像詩文裏的"節"(foot)，

我們要把他研究得完備，誠然很不容易；扼要些說，却不過兩句話，就是——偶字易安，奇字難妥.

所以第一例的"師"字是奇的，必須加個"之"字，使他成偶；到改成了"師事"，他本來已經是偶的，就不必加得"之"字了. 第二例的"不能"，照文法上應當加一個"之"字，却因他本來已經是偶的，加了反要變成奇，所以就不加；後來把"也"字省去，轉偶爲奇，就不得不加一"之"字，以恢復其偶. 這種臨機加減的字，大都是虛字，而尤以介詞的"之"字爲最多：本節所引，以代詞的"之"字做伸縮，還是比較的少數.

234

II. 中國語言文字中，有許多難於明確解決的現象，我們決不可以依傍了某一國的文法，硬把中國的文法湊就着講；便是參考了多種文法，也未必一定能得到好結果. 例如一個"所"字，若依左傳襄公三十一年上"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一句講，是個關接代詞(Relative Pronoun)，＝英文的"*which*". 若依史記淮陰侯列傳"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所〕詐"一句講，則"爲……所"二字，是受勢(Passive Voice)的語詞的形式詞："爲"＝英文的"*to be*"，"所"＝英文的"*-ed*". 這兩個"所"字，從性質上說，顯然有別：從他與別個字互相聯接的關係

和方法上說，又完全相同. 因此有許多文句裏所用的"所"字，難於辨別他究竟是應當屬此屬彼.

這種一字兩用，而又不能劃出明瞭的界線來的，也是研究文法的一種困難.

235 又如"今有人於此"的"有"字，若用英文的"*there is*"去解釋，總覺有許多地方講不過去；用法文的"*il y a*"或"*voila*"去解釋，似乎近一些，却也終不能切合. 若是不同外國文比較，自已獨創一說，也未嘗不可；不過創造的好不好，固然是一個問題，文字現象上能否答應我們的創造可以成立，也是一個先決問題. 在此等處，我總覺得我們的文字知識太薄弱；若是我們能多通幾國外國文，參證比較的材料一多，有了回旋的地步，就可開出無數法門了.

236 III. 中國文字中，有許多字，易於使文句陷於含混籠統的境界的，應當特別注意. 譬如一個"敗"字，若作不及物語詞，則爲白話中的"打了敗仗"；若作及物語詞，則爲"打敗了···" 前者之例如"日與俄戰，俄敗"，後者之例如"日與俄戰，敗之"；而"敗之"二字，即改爲"勝之"，亦未嘗不通. "勝"與"敗"的意義，本來是相反的，現在變作有同等的效用，不是文字上的一種特別現象麼?

237 又如章伯韋先生虛字集解第七十頁：

("以"字)：

解三：　推暨辭，表由此推及於彼之意，用與"而"字同.

論語：　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與上也.

"以上"，自此推及於上也；"以下"，自此推及於下也：此縱推者也. 如左傳"自武父以南"：又，"聊攝以東，姑尤以西"：此横推者也. 韓愈原道'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用"而"字與用"以"字無殊. 此種文法以法律語解析之，頗有障碍. 如云"五十以上"，是指"五十"起數乎？抑指"五十一"起數乎？"五十"以下，是指"五十"起數乎？抑指'四十九"起數乎？如皆從"五十"起數，即'五十"爲兩緊；如皆非"五十"起數，則"五十"爲兩繫？若一從"五十"起數，一非"五十"起數，則文法中如何分別之？故此種"以""而"字，在有關係時當愼也.

關於這一類的字，我們在文法上，非但要特別注意．而且如其有法可想，竟不妨想法規定，使今後的文字中，不再有這種現象；那古人所做的文字，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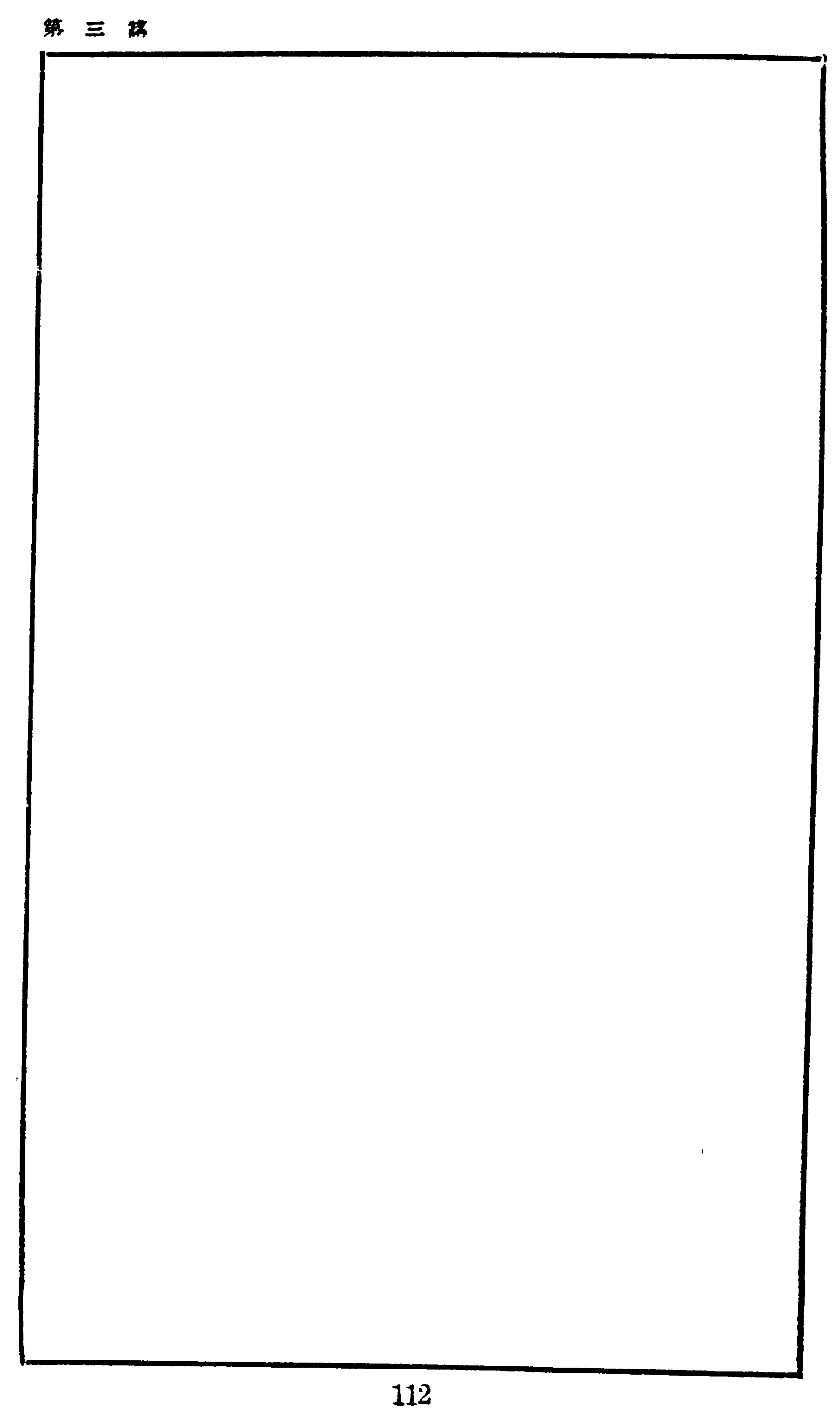
沒有權力使他改過，自然只好聽他.

238 以上略說幾種，不過爲"舉一反三"起見；詳細精密的討論，當然不在這通論範圍之內. 總而言之，中國今日，文法的研究，還在開始時代；"文法"一個名詞裏，儘有許多工作，等着我們去做. 我們怎樣的做工？——我還要歸結到我第 18 節裏的兩句話：——

精確的審辨，是我們的技術；

實在的證據，是我們的工具.

[全書竟]



四版附言

最近得到我兄弟的信，說從出版人處知道我的文法通論將要三版了，問我有什麽地方要更改校訂的沒有．這一定是有的．我可以很膽大的說：無論什麽人著的無論什麽書，出版以後過了幾年，作者若是仔細重看一遍，一定可以發見許多不安的地方，甚而至於是許多可以揑得一把汗的地方．若說這根基尙未確立的中國文法學，加以學問淺陋的我，那就絕對用不着遲疑，先說了一百二十個慚愧，總是不錯．但我仔細一想，我若是依據原書，逐字逐句的細改，結果恐怕是頂了石臼跳鍾馗，喫力不討好；倒不如索性將原書拋開，只將我最近對於研究中國文法的觀念，獨立寫成一篇短文，附刻書後，做個參考．這樣決定了，我這篇附言就出世了．

但有一句話要聲明：我們研究學問，只是漸漸的向着是處走：我決不相信能有什麽人一脚便跳到了是處，我也決不相信已有什麽人探到了"是極"．而且所謂漸漸的向着是處走，也未必走一步便是近一步：有時儘可以迷了路，愈走愈遠，或者

是在全不相干的地方打圈子．　但是儘可以迷路，一部“迷路史”在學術上的功用，便是最直接，最有力的一盞引路燈．　因此我可以說：我通論中與附言中的意見不同處，儘可以是此是彼非，或者是此非彼是，或者竟是兩者全錯，而我自己永遠做了個迷路者，我也無所用其抱歉．

舉一個最顯明的例：直到今天的文法書中，總說把字聯合起來，使他能有一個完全的意義，而且只有一個意義，那便叫做句．　“而且只有一個意義”，在文法中簡直是句天經地義的話．　譬如“我讀書”三個字，他不會誤作“你讀書”，也不會誤作“我買書”，也不會誤作“我牘畫”，那當然要算“只有一個意義”了．　但經語音學者一推敲，這話竟是無從立足．　看!——

1) 我́讀書.　　4) 我́讀書?　　7) 我́讀書!
2) 我讀́書.　　5) 我讀́書?　　8) 我讀́書!
3) 我讀書́.　　6) 我讀書́?　　9) 我讀書́!

這不分明是九個截然不同的意義麽？　但是，這種講法雖然進步了一點，他是否能把舊說推翻到全無用處的一步，還無從說定；他是否已進步到無可更進步的地位，也是誰都不能擔保．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在研究學術時所遇到的紛歧的意見，不論是新

的舊的，人的，我的，友的，敵的，只要他有一些可取，只要他不荒謬到認鶡鴠爲專名的地步，我們總該兼收並包；至於最後的取舍，恐怕離現在還很遠——尤其是我們所研究的中國文法學.

歸入本題，我所要聲明的第一句話，就是我覺得中國文法四個字實在太寬泛了．我們應當說：中國文法中的某一部分．若然這一件小事不弄清楚，不免要添上許多糾紛，打上許多無謂的官司．我的意思，以爲中國的文與語分離已久，所以研究文法的人，至少應當把這兩項劃開分論．劃開之後，並不是講此便不許講彼，不過誰主誰賓，應當各有界限.

單就文的一方面說，我們也不能輕輕的的收一個文字包括了一切．我以爲這裏面也應當定出一個正主來；這個正主，應當是目下最普通的文言文．下個註脚，就是講義上的，報紙上的，公文上的，以至於武人政客電報上的文字！舉幾個具體的例，便是梁任公章行嚴蔡子民李守常諸先生的文言文．至於章太炎先生的古文，吳稚暉先生的俏皮文，雖然很好，很有趣，却只能割愛.

把這個文言的正主定了，我們就可以不再用馬

氏文通一派引經據典的方法來治文法. 我們只須就現在通用的文言上, 找出個條理. 我們不要永遠鬧着"粤若稽古帝堯", 我們儘不妨講究些"男兒第一志氣高"!

但是我並不以爲引經據典是要不得. 我若是這麽說, 一定要大動公憤: 非但老先生要反對, 便是新先生也要反對; 不反對的, 恐怕只剩了幾個"書足以記姓名而已"的特種留學生! 我的意思, 只以爲這些事應當歸劃在歷史的文法範圍以內, 不應當與現代的文法相混. 譬如法文裏"馬" (cheval) 字的多數是"chevaux", 在現代的文法裏, 只說以"al"收尾的名詞, 其多數大多變爲"aux", 再加上幾個重要的例外便完了. 到了歷史的文法裏, 纔去推究他根源, 說他最初是和通常的名詞一樣, 由"al"變爲"als"; 其次是"l"變爲"u", 故"als"變爲"aus"; 再次是"s"變爲"x"或"z", 故"aus"又變爲"aux". 這是個很清楚很經濟的方法. 無如馬氏所處時代, 正承襲着清代經生考古的餘風; 他書中雖常有不滿意於經生的話(他說得對不對另是一問題), 他自己却不免是個穿西裝的經生! 他的書是直到現在還很有價值的; 但他有一個最大的缺點, 我們不能不知道. 我們若是把他當作一部現代的文法看, 他中間實在夾

襍了許多歷史的分子；結果是太煩重，太嚕囌，太不合實用. 他可以引導已經通得些文義的人去看古書. 但他決不能敎會一個不通文義的人寫一張字條. 若是把他當作歷史的文法看，他的編制法又完全不對. 因爲說到歷史，無論是向下順推，或是向上倒推，總須有得一條時間線，他書裏却沒有. 又看他所舉的例，限於經子史漢，中間跳去了近一千年，粘上一個韓愈；韓愈以後的一千多年，完全置之不問. 這也決不是歷史方法. 不過在一個始創的人. 能有這樣一部書的成績，已經很夠使我們永遠崇拜感謝了. 至於他以後的繼起者(連我自已也在內)，我可以老實說一句：出書很多，成績太少.

現在我主張現代的文法與歷史的文法分家，並不是想從此偷懶，只是想一方面把全副精神用在現代的文字上，不收不相干的東西混進去；另一方面都把全副精神用在歷史的變化上，使一切問題，都能推求出個究竟. 兩者相比，前者尤重於後者. 後者只是爲學問而求學問，前者於學問之外，還有一個實用. 又前者所研究的東西是現代的. 我們隨處可以得到材料，隨處可以得到例證，所以我們在沒有開始作工之前，就可料定這工作做得起來

時，儘可以是具體而微，却是完全成形的．後者便不然：儘可以是今天發現了一些什麽，明天又發現了一些什麽，但也儘可以發現了許多，結果只是疑問而不是答案；或者是發現了九十九個肯定，終敵不了最後的一個否定！因此，這種工作是零零碎碎的，———這零零碎碎或者竟可以無期延長，使一部歷史的文法，經過了許多學者的手，還仍是半身不遂！因此，我們最好是先把現代的一部分弄得有些眉目；到得有些眉目了，然後根據着他，一些兒一些兒的去探求歷史上的來龍去脈．正如前面所說的"cheval"，應當先知道了"al"變爲"aux"．然後纔可以去追究"als"的一變爲"aus"，再變爲"aux"．

寫到此地，恰巧在報紙上看見一條電訊："羅案上訴，認爲理由不充，已爲駁回之決定．若逾三日不抗告，則無罪之判決確定．"這是我們間誰也看得懂，誰也不能說他不通，不合文法的．若是起死人於地下，不要說太遠的，便是二十年以前的，他也要瞠目結舌，或者是氣得發跳！——請問"已爲駁回之決定"和"則無罪之判決確定"，不是不通到萬分麽？就這一件小事上，就很可以證明引經據典之不足以講現代文法，而現代文法之與歷史文法，實有快快分家之必要．

以上所說的是文言文，現在再說語體文． 我們若是把"文法"二字當作"Grammaire"一字的代用物，則關於語體的文法，可叫作"語體文法"；我們若是把"文法"的"文"字當作"文言"把"法"字當作"Grammaire"，則關於語體的文法，可叫作"語法"． 這等處是沒有什麼大關係的，我們是從其便就是了．

我以爲講語體的文法，比講文言的文法尤其重要． 一層是因爲現在的語體文，所佔位置已不在文言文之下；許再過若干年，目下所通用的文言文，也就變做了歷史的． 二層是因爲語體文中所包含的分子，可以做得言語學上有力量的例證的，其成數較文言文爲多；——這一層說起來未免太煩，現在暫且不說．

在語體文法一個名詞裏，我們還可以替他分家．就最寬泛的說，我們不能把口裏說的"語"，和寫在紙上的"語體文"相混． 我們常聽見說："外國語是言文合一的"，又說："做語體文是口裏要說什麼，筆下便寫什麼．" 這等話就大體說；誠然不錯；若是仔細一推求，便可以立時發現許多的不妥． 天下決沒有照着口裏所說，逐字寫下，一些不加剪裁與修正，就能成得一篇文章的道理；也決沒有照着一篇文章，逐字直讀，一些不加融會，一些不加補

助的語詞，就能成得一段最自然的語言的道理．再加口語中的取巧偷嬾，移到文字中去是要不得；文字中的板方平正，移到口語中去也是要不得．因此，英語與法語儘可以是"言文合一"的，但講到文法，有了Written English還要有Colloquial English，有了français classique還要有français parlé.

我以爲研究筆下所寫的語體文的文法，可以簡稱爲"語體文法"；研究口中所說的語言的文法，如其是標準語就稱之爲"國語文法"；如其是方言的就稱之爲"某種方言的文法"，或"某某等方言的比較文法"．但這等處也是無關緊要的，不妨各從其便.

單就筆下所寫的語體文說，也該定出個正主來．第一是太文的固然不好，太俗的也未必便佳；因爲太文了不免侵入文言文的範圍，太俗了又不免侵入口說語的範圍；而且太文太俗，就文學上說，也決不是正則的語體文．其次是語體文中所含的方言分子，如果太不通行，便應當加以淘汰．譬如北方人寫的文字，多上許多的"啦""吧"，南方人寫的文字，多上許多的"那末"，看去實在刺目．我們並不反對用方言寫成文章；如有建造方言文學的作者，我們正是歡迎之不暇．不過在現在大家所公用的一種語體文裏，我們總希望他不再分家纔好.

再次是語體的"保守"與"歐化"，也該各給他一個相當的限度．我以爲保守最高限度，可以把胡適之做標準；歐化的最高限度可以把周啓明做標準．在此處，或者有人要說我穿進了適之的靴子，帮他反對語體的歐化，其實却不然．我以爲語言是活的，正好比得一個人．人在他母親肚子裏長就了四肢百體，到出世以後，無論如何變化，總是在他先天所賦的一點限度以內變化，決不能長出兩個頭，三條腿．語言也是如此；我們儘可以看着某種語言變化到如何脫離本相，仔細一推求，他的變化的可能，還是先天所賦有的，決不是偶然的，也決不是用强力做成的．這種的話言語學者已說得爛熟，我不必嚕囌不休．我現在只舉一個簡單的例：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

這太老式了，不好！

"學而時習之"，子曰，"不亦悅乎？"

這好！

"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子曰．

這更好！爲什麼好？歐化了．但"子曰"終沒有能歐化到"曰子"！我再舉一個有趣的例．我以爲最歐化的語言，要算得Pidgin-English了(請大家不要誤會我是有意挖苦，因 Pidgin-English 本身雖然可

笑，就語言哲學上說，他是個很有價值的材料，但看下面的一節歌：——

"China-side one tim belongey
Man name Wang, he too much likee
Flin who catchee plenty dolla,
Flin who catchee first-chop button,
Mandalin an all-same people,
Poor-man flin t'hat Wang no wantchee."

——見 C. G. Leland 所著 Pidgin-English Sing-song 第43頁.

(註)——China-side = China; one time = once; belongey = there is; name = named; too much likee = likes very much; flin = friend; catchee = possessed; plenty dolla = plenty of money; first-chop button = 頭品頂戴; mandalin = mandarin; an = and; all-same people = people of such a kind; no wantchee = does not like.

我們可以知道卽使是所用的字完全變了外國語，文法還仍舊是中國的．再有一個例．兩月前張申父到巴黎來，我向他說："你從前譯過些東西，登在新青年上，我實在看不懂．我覺得反是看原文容易得多．"他說："到了現在，連我自己也看

不懂!" 這樣說，可見我們不但是自己做文章，便是翻譯外國文章，其語體的歐化，也只能到不背中國語句的根本組織法的一步爲止；同時有幾位先生所主張的"在中國語裏多用外國字，非但是科學術語，連鋼筆也要寫作 pen，墨水也要寫作 ink，一方面努力於語句的歐化，務使漢語自然而然的變爲歐語，不廢滅而自廢滅"一派話，恐怕證之以 pidgin-English，結果不免使他們大失所望! 但我這一段話，並不就是巡捕的手：不是一舉起來就要叫大家停止進行的. 你們要進行的儘可進行：語句的歐化也好，用字的歐化也好，雙管齊下也好，只有一個條件：我們研究文法的，只能做書生，不能做政客. 換句話說，我們不能發起，不能贊成，只能"成而後贊"；至少至少，總要你們自己也能看得懂.

研究筆下所寫的語體文法，若然不完全是，至少也是十分之九偏於實用的；其應歸入理論方面的，只是餘下的一分. 至於口中所說的語言的文法，却是偏於理論者多，偏於實用者少. 我並不是說他沒有實用，只是這種的實用，不必過分去注意. 我們無論什麼人，必定是生下來就有一種方言：這種方言是不教而能，不學而能的，更無須錦上添花的講什麼文法. 至於甲處的人要學乙處的方言，

既同是中國人，也只須多聽多說便可以，講文法是沒有什麽用處的．　而况我們正希望着國語統一，將來不必再有這樣的麻煩．　至於“口說的國語”，其文法誠然是極重要，而且極有關於實用；不過察看情形，照目下推行國語的方法做下去，將來所成功的國語(口中說的)，與最通行的語體文(筆下寫的)，必定相差不多；我們只須把他不同之處摘下來，寫成一部小書就是．

說到研究口說語的文法的理論方面，那眞是重要到萬分．　我可以說，如要研究中國的言語學，只這口中所說的話語，是個無盡的寶藏．　大家都知道中國方言的不同，只是方音的不同，並不是文法的不同．　誠然，這是我們中國語言中最有光榮的一件事．　以我們中國疆域如此之大，人口如此之多，經過的歷史如此之久，已往的交通如此之不便，而至今還只是一種單獨的語言，並沒有分裂出種種色色的奇怪現象來，歸根結底，只完全依靠着這一件事．　不然，什麽國語統一，國語教育，簡直是根本的做夢！　(我想一般痛罵中國語言的中國人，若在這上面想一想，或者可以平得一些氣！)　但是，若要說中國各種方言的文法，是完全統一的，可又未必盡然．　我們若是仔細調查，儘

可以發現許多很奇怪的語句組織. 例如"這叫什麽話!"一句話, 在常州語裏是"爹叫這句話什!"直譯出來是"什麽叫這句話呢!"這眞是句外國話了! 他又可以簡作"爹叫什!"在我們江陰語裏, 也有同樣的一句: "倒叫啦!"這是譯也無從譯起了. 又如"我們"一個代詞, 在江陰語裏有兩個: 一個是不包對稱者在內的, "我家"; 一個是包對稱者在內的, "我海你", 或簡作"海你"("海"字是"和"字的音轉). 無錫也有兩個: 前者是"我里", 後者是"耐你". 常州也有兩個: 前者是"我家", 後者是"哈你家". 蘇州上海就都只有一個: "倪", 無論包有對稱者與不包有對稱者的"我們", 都用他. 因"倪""你"音近, 我們初到上海時, 往往把上海的"我們"認作了"你". 現在仔細一研究, 這種的誤認是當然的; 因爲蘇州上海的"倪", 當初也一定是個"我和你". 由"我和你"一偷懶而變爲"唔和你"; 再一偷懶而變爲"唔你"(常熟人尙如此說"; 再一偷懶便成了"倪". 但何以不逕變作"你"而作"倪"? 這是因爲"唔"的聲調低, "你"的聲調高, 兩者相幷, 折中而爲"倪", 故"倪"字中還存着"唔"字的痕迹, 恰是件顯明的事. 蘇州上海人究竟會偷懶; 江陰常州無錫人, 比較

上自要差一點．但"海你"，"哈你家"，"耐你"等，也是出會忘記了菩薩，把個主要的"我"字都拋了！再看一個例：當中外初通商時，廣東一帶，把英語的"Company"一字，音譯而為"廿巴尼"，或"公班牙"，或"公班尼"，其中尤以"公班尼"為最普通．這"公班尼"是說一切的公司，前面可以加得限制詞，如"某某公班尼"．但假使是個禿頭的"公班尼"，那就專指着英國的東印度公司．後來因為這一個公司的洋貨是上等貨，所以凡是上等的洋貨，都加上"公班"，"貢班"，"班"等名目；例如"班布"，"公班老土"，或簡稱"班土"，等．再後來"班布"的"班"，轉音為"標"，因此我們就有了"標布"．由"標布"而有"洋標布"或簡稱"洋標"；再為分別國籍品類起見，有所謂"俄國花標"，"美國花標"等名目．到這步，我們簡直不能知道這"標"字是什麼一回事了．

上文舉了三個例，每一個例上說了許多話，却都是全不關照的，而且是全沒有結論的，——這為着什麼？我說：這種的例，便是同類的找到了一百個，也未必便能得到一個很圓滿的結論；但我們不能因為"未必"得到結論就不去找這一類的例．即使不能得到結論，只藉此看見口說語中語句的組織

與筆寫語中差異到怎樣的一步(第一例)，或口說語中的分子，因種種原因而起變化，變化到怎樣的一步(第二例)，或某一分子的機能，從最初以至於最後，逐路轉變，轉變到怎樣的一步(第三例)，——這也就不枉費一番心血了。若能"幸而"得到一些結論，無論是大是小的，那又當然要使我們"喜而不寐"！

歸結以上所說，則——

文法
- 文體的
  - 現代的——(甲)
  - 歷史的——(乙)
- 語體的
  - 筆寫的——(丙)
  - 口說的——(丁)

(甲)與(丙)都是實用的，都是"刻不容緩"的，都是希望"教育的學者"趕緊去做的。(乙)與(丙)都是理論的，都是比較不甚打緊，而且是急火燒不起來的，都只能聽給吃飽飯，沒事做的"清客式學者"去做的。我們或做教育的學者，或做清客，都可以聽我們的便；只有一層，若要"大地乾坤一擔挑！"那就一定沒有結果。

此以下，再說一些研究文法的方法。說到方法，眼前便橫着一個大問題：依據或模做別種文法好呢？還是獨創的好？我前文說馬建忠氏是穿洋

裝的經生，看去像是挖苦，其實還是稱頌；因爲他雖然依據了別種文法來做書，獨創的精神還是有的．他以後的繼起者之中，就不免有些人（即如我）經生沒做像，却拾了些經生的涕唾；洋裝沒穿成，恰拾了隻破皮鞋！

據我想，研究別種語言的文法，對於研究中國語言的文法，只有兩種用處：——

一種是看他遇到了某種的語言現象時，用怎樣的一種手腕去對付他．語言現象是隨着語言變化的，所以所用的手腕，也決不是刻板印成的．我們知道即使是兩種很相近的語言，其文法手腕也有不能互相通用之處，我們也就可以知道收外國文法中的手腕，直抄到中國文法裏來，必定要弄得牛頭不對馬嘴．例如法語裏的代詞一項很複雜，英語裏就很簡單．若用講法語代詞的方法去講英語，那就是胡鬧．又如英語裏的公名，專名，羣名，抽象名等，是不得不分別研究的，在中國語裏，就成不了什麼大問題；若也照樣的斤斤計較，必定是徒勞無功．再文法上所用的手腕，也有窮極的時候；這就是說：往往有某種的語言現象，憑你用什麼方法，總得不到一個圓滿的，合理的解釋．即如法語中的“personne”“plus”二字，究竟是肯定詞，還是

否定詞呢？如此說，可見我們所需要的治文法的手腕，並不是逕直抄來的手腕，乃是察看了許多的手腕，貫通斟酌，自已創造出來的新手腕．

第二種是比較語言的現象．這是說：在本國語中遇到了某種現象，一時不能得到圓滿的解決時，若能在別一種語言裏找到了個相同或相似的現象，兩相比較，解決上就可以容易些．例如中國語中的“國中”二字，譯作英語是“in the country”，因此有人以為“中”字等於“in”字，只一個是後置，一個是前置．但“國”與“中”之間，可以加得一個“之”字，例如“一國之中．”把這句與“一國之主”相比，就完全是符合的．那麼，假使我們要認“主”字是名詞，就不得不同時承認“中”字也是名詞；而“中”等於“in”的假設，也就從此推翻．“中”等於“in”既不能成立，我們若是到梵文中去找，卻可以找出他一個同伴來．梵文“國之中”是 देशस्यमध्ये，也可省去“之”字，簡作“國中”：देशमध्ये．又其“中”字 मध्य 是個確定的名詞，因為他的一切變化都是名詞的，這樣，我們就可以乾脆的把“中”字當作名詞，不要再和什麼英文的“in”，法

文的"dans"去糾纏.

就上方所說，可見我們研究中國文法，雖然也要借助於外國文法，但應當是"外國-S文法-S"纔對！若只是迷信了一種的外國文法，"鑿孔鑽豁豁"，結果一定不好．我曾經發過一個大願：要讀五十種外國語言的文法．但因求學問的"嗜好太多!""羊頭上搔搔，狗頭上摸摸"，正不知道什麽時候纔能成爲事實咧．

我們既知道參考外國語言的文法，只是處於輔助的位置，那麽主要的工作，當然要創造了．怎樣的去創造？我說："戲法人人會變，各有巧妙不同!"——在這上面，誰也不能定出什麽條件來的．不過就我所見到的說，却也有幾件應當注意的事：——

第一是要周到．這是說在我們沒有着手研究之前，應當先注意於材料之已否調查完備．若只是根據着偏缺的材料去求解決，結果一定是站立不穩：要推倒這種解決時，正用不着吹灰之力．譬如"我讀書"一句，若是改作"我書讀"，粗看去一定當他是日本文，一定以爲中國語裏是沒有的．但仔細一推敲：——

"你書讀過了沒有?"

"我書是讀過了，信還沒有寫."

或："我書讀過了，信還沒寫."

這不是"我/書/讀/"的構造麼？ 再看：

"那本書你不要讀？"

"那本書我要讀."

這又是"書/我/讀/"的構造. 再看：

"他學堂裏讀書還好麼？"

"他！打網球是他很來得，讀書他可不要！"

這又是"讀/書/我/"的構造. 這三個例比，比較上是不甚正則些，但的的確確是中國語言中所有的. 假使我們沒有想到，或者是想到了劈開不說，則所編文法，便是部"偏安"的文法.

第二是要精細. 這是說無論什麼事，便是很小的，也該澈底去追究他，總希望闡發到全無餘蘊的一步. 譬如講一個表示位置的"在"字，若只說這便是英語的"at"，法語的"à"，那簡直是講等於不講. 我現在就以這一個字爲例，看他的變化：——

1. 甲——我(在紙上)寫字.
   乙——我寫字(在紙上).

2. 甲——我(在門口)立.
   乙——我立(在門口).

3. 甲——我(在草地上)坐.
   乙——我坐(在草地上).

4. 甲——我(在墻上)題詩.
   乙——我題詩(在墻上).

(A)

這幾個例，甲乙兩式都是通的. 但是，——

1.{甲——我(在書房裏)寫字.
×——我寫字(在書房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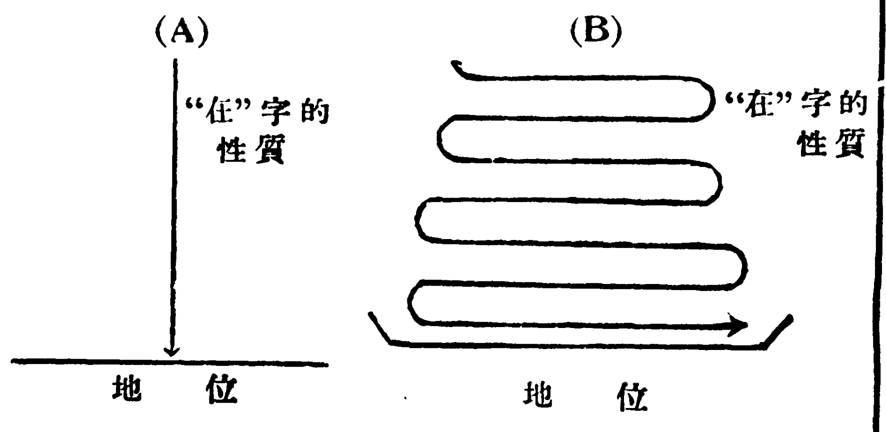
2.{甲——我(在門口)看來來往往的人.
×——我看來來往往的人(在門口).

3.{甲——我(在草地上)跳舞.
×——我跳舞(在草地上).

4.{甲——我(在園裏)打圈子.
×——我打圈子(在園裏).

} (B)

在這幾個例裏，就只有甲式可通，乙式是不可通的.這是什麼道理呢？ 我想了一想，覺得(A)組各句的"在"，與(B)組各句的"在"，雖同是表示位置，性質却全然不同. 以圖表之:——



這樣是不須解釋，大家就可以自然明白了. 但是,——

1.{×——我(在箱子裏)放衣服.
乙——我放衣服(在箱子裏).

2.{×——我(在烟斗裏)裝烟草.
乙——我裝烟草(在烟斗裏).

3.{×——我(在茶杯裏)倒茶.
乙——我倒茶(在茶杯裏).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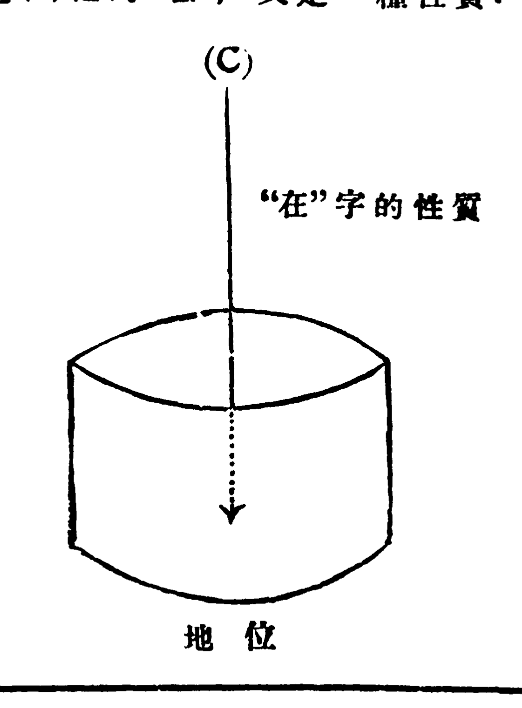
就只有乙式可通，甲式是不可通的．又這一組的句子，都可以用一個"把"字來改變花樣，成爲丙式；如——

1.{乙——我放衣服(在箱子裏).
丙——我(把)衣服放(在箱子裏).

2.{乙——我裝烟草(在烟斗裏).
丙——我(把)烟草裝(在烟斗裏).

3.{乙——我倒茶(在茶杯裏).
丙——我(把)茶倒(在茶杯裏).

這種辦法，在(B)組的語句裏是做不到的(如改"我在書房裏寫字"爲"我把字寫在書房裏"，即使絕端讓步，說他勉强可通，意義可就大變了)，在(A)組的語句裏，只有一部分可以做到，却並不是全體的(如改"我寫字在紙上"爲"我把字寫在紙上")．什麽道理呢？因爲這(C)組的"在"，又是一種性質：——



但這樣就算講得完備精細了麽? 遠咧遠咧! 我若把我小冊子裏的東西一齊抄出來, 這篇文章不免"尾大不掉", 看的人不免要頭痛. 而且卽使完全抄出, 也未必就能全無缺漏, 所以只得暫且擱着. 我所要借此說明的, 只是精細二字, 是研究文法的人萬不可少. 我們儘可以在一個字的用法上, 定下了五十個條例, 每一個條例下有十個例外, 每一個例外下又有三五個例外之例外!——這眞是麻煩得夠了. 但必須經過了這麻煩以後所得到的簡約, 纔是有價值的簡約. 若是一開首就存着簡約的心, 結果只是破陋, 決不是簡約.

第三是要扼要. 這所謂扼要, 與簡約不同, 是說我們應當認定了文法上的最大難關在那裏, 用全力向他下總攻擊. 不然, 卽使是一切零零碎碎的都研究得清楚了, 拼合起來, 還決不是部完全的文法. 法國人有個諺語, 說動詞是語言的魂. (我從前改稱動詞爲語詞, 現在覺得這等處不必過於計較, 還是用大家通用的好.) 我仔細一想, 的確不差. 就中國的動詞說:——

1) 動詞本身的變化 (這是說機能的變化, 並不是歐洲語中的形式的變化), 就很複雜, 在九品詞中, 應處第一位.

2) 大家都知道中國語中最難解決的是助詞，却不知道助字的十分之九，是和動詞發生關係的．我們若是把助詞連同着動詞討論，到動詞討論完畢，助字的大部分，也就討論完畢了．

3) 副詞和形容詞發生的關係很簡單，和動詞發生的關係很複襍．

4) 名詞的本身很簡單；其複襍處，在於(a)名詞與動詞連接時，位置上的變化，和(b)動詞變爲名詞時，其附帶物(副詞，助詞，受詞，等)之有無變化．

5) 形容詞與動詞，有交互的關係：即動詞及其附帶物，均可變作形容詞；而形容詞之大部分(除數詞及指詞)，亦可連同他的附帶物，變爲動詞．

如此說，可見我們若是把動詞當作頭關打，不但是最合理，而且是最經濟的辦法．三年前我在倫敦，曾寫了一本小書，叫作國語動詞之研究，因中間尙有應行修正補足之處，直到現在還沒有發表．我希望在最短期間內，能有功夫把他修正出來，請大家指[illegible]指教．

最後一句話是我們無論研究什麼學問或技術，他中間必定自有一個世界．找個剃頭匠來同他談剃頭經，他也可以從"子程子曰"直講到三W主義！因此我們做文法匠的，也就有了個文法的世界．這世界中有苦處，也有樂處，但滋味總是好的，我們大家去嘗罷！

劉復．

一九二三，一〇，二二，巴黎．